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及《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的諮詢總結和進一步諮詢

2022年11月

目錄

序言	3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4
摘要	6
A 節	
對首份諮詢文件的回應	
I. 擴大指明合約的名單	7
II. 在假期交易的合約的申報規定	8
III. 結算所參與者對結算客戶的持倉不具“酌情決定權”	9
IV. 結算所參與者的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	10
V. 訂明上限及申報規定對基金的應用	11
B 節	
香港交易所對其持倉限額制度的改進建議	
I. 對股票期權的持倉限額模式作出修改	14
II. 對股票期貨的持倉限額模式作出修改	15
III. 移除小型恒指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合約的額外持倉限額	15
C 節	
對《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第 571Y 章）的建議修訂	17
D 節	
對《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的建議修訂	20
附錄 A	
對《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第 571Y 章）的建議修訂	
附錄 A1	
對該規則的建議修訂（有修改標記版本）	
附錄 A2	
經修訂後的該規則（無修改標記版本）	
附錄 B	
對《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的建議修訂	
附錄 C	
首份諮詢文件的回應者名單	



序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邀請市場參與者及相關人士於 2022 年 12 月 23 日或之前，就本文件討論的各項建議或可能對這些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宜提交書面意見。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郵寄：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關於：有關修訂持倉限額制度的諮詢文件

圖文傳真： (852) 2521 7917

網上呈交：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doc?refNo=22CP5>

電子郵件： position-limit@sfc.hk

任何人士如欲代表任何機構發表意見，應提供所代表機構的詳細資料。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內容，或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內公開發表。就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如你不希望證監會向公眾披露你的個人資料、聯繫或意見書內容，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作出此項要求。就此而言，電郵內的標準保密聲明不會被視為不公開該等資訊的要求。

待諮詢期結束後，我們會在適當時候發表諮詢總結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

2022 年 11 月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而成。本聲明列出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向證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i) 執行有關條文²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
- (ii) 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iii) 進行研究及統計；或
- (iv)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證監會亦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及由本會發表的文件內。

查閱資料

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保留資料

證監會將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直至本會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為止。

¹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² “有關條文”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指該條例的條文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的若干條文。



查詢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監會備有所採納的《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

摘要

1. 證監會於 2022 年 4 月 26 日就建議對持倉限額制度作出的若干改良措施，發表公眾諮詢文件（**首份諮詢文件**）。有關建議修訂旨在因應香港衍生工具市場的近期發展，使持倉限額制度的相關規定切合證監會的監管政策及目標。證監會就建議的改良措施和對《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該規則**）的相關修訂，以及對《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該指引**）的建議更新，徵詢市場意見。是次諮詢已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結束。
2. 證監會接獲 11 份來自不同市場參與者及專業團體的書面意見（包括三份逾期提交的意見書）。回應者名單載於附錄 C，而他們的意見可於證監會網站查閱。因應有關反饋，證監會建議對該規則及該指引作出進一步修訂。
3. 另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 2022 年 6 月 2 日就建議對交易所層面的持倉限額制度作出的改良措施展開諮詢³，並於 2022 年 7 月 28 日發表諮詢總結⁴。鑑於香港交易所建議的改良措施將須待該規則予以修訂後方能實施，故證監會希望藉此機會一併諮詢公眾對於相關額外修訂和與首份諮詢文件有關的修訂的意見。
4. 本文件分為四節：
 - A 節載列市場參與者對於首份諮詢文件所述的建議的意見和本會的回應。儘管我們會就某些建議作出總結，但有某些事宜可能涉及需對該規則作出進一步修訂，故證監會希望就有關修訂進一步諮詢公眾意見。
 - B 節討論與香港交易所對其持倉限額制度作出的改良建議有關的建議修訂。
 - C 節載列為反映上述建議修改而對該規則作出的修訂。此外，我們亦會闡明本會更新該規則附表 1 所載列的合約名單的意向；及
 - D 節載列對該指引的修改。

³ 香港交易所的諮詢文件：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June-2022-Position-Limit/cp202206_c.pdf

⁴ 香港交易所的諮詢總結：[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June-2022-Position-Limit/Conclusions-\(Jul-2022\)/cp202207cc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June-2022-Position-Limit/Conclusions-(Jul-2022)/cp202207cc_c.pdf)

A 節

對首份諮詢文件的回應 —— 本會的觀點及進一步諮詢

I. 擴大證監會可授權任何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的名單

公眾意見

5. 對於將每周恒生指數（恒指）期權合約、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恒指期貨期權合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合約以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新合約）列入“指明合約”名單的建議，大部分回應者都表示支持或沒有意見。一名回應者提議將商品合約加入該名單內，而另一名回應者則提議日後所有以恒指或恒生國企指數作為相關標的項目的合約，都應依循該建議所根據的同一原則獲列入該名單內。
6. 除了該基本原則外，一名回應者特別指出一個相關問題，就是市場參與者可能須就具有相同相關標的項目的產品遵從兩個不同的限額（即交易所層面的持倉限額及法定限額）。此情況可能會在香港交易所引入以該相關標的項目作為基礎的新產品，而該規則未及修訂以反映有關限額時發生。該回應者因而提議，證監會不應在該規則內訂明具體的法定持倉限額，反之，應規定適用於新產品的法定持倉限額須與香港交易所訂明的持倉限額相同。

證監會的回應

7. 我們明白，修訂該規則以列入香港交易所的新產品需時，而市場參與者對於在這段期間內須遵從兩套持倉限額有所顧慮。為解決這問題，證監會將引入標準條款，藉此涵蓋以涉及恒指、恒生國企指數和恒生科技指數的相關標的項目作為基礎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如此一來，當日後推出以這些指數作為基礎的新合約時，有關合約將全部獲該規則涵蓋，並受到法定持倉限額所規限。
8. 為清楚說明起見，恒指合約的標準條款將涵蓋：
 - i. 所有以恒指、恒指（總股息累計指數）或恒指（淨股息累計指數）作為相關指數的期貨合約；
 - ii. 所有以上文(i)段提述的其中一項指數作為相關指數的期權合約；及
 - iii. 所有以(i)段提述的其中一項合約作為相關資產的期權合約。

因應這個定義：

- 第(i)部將涵蓋恒指期貨、小型恒指期貨、恒指（總股息累計指數）及恒指（淨股息累計指數）等指數期貨；
- 第(ii)部將涵蓋恒指期權、小型恒指期權及每周恒指期權等指數期權；及
- 第(iii)部將涵蓋恒指期貨期權等期貨期權。

故此，舉例來說，若香港交易所推出一項參照恒指的新期貨合約，該合約將被第(i)部自動涵蓋，而證監會亦無須修訂該規則。

在標準條款下的恒指合約將會分佔一個合計限額（即“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10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期合計……)”），而該等合約的須申報水平為“5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每個指數點港幣\$50……的合約乘數的比例”。我們建議同時將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概括化，以便應用於具不同合約期或合約規模的合約。舉例來說，一份乘數為每個指數點 100 元的恒指期權一經推出，便會即時受到 250 份未平倉合約（即 $500 \times 50 \text{ 元} / 100 \text{ 元}$ ）的須申報水平所規限。

9. 為了與建議的標準條款保持一致，我們亦會就以恒指、恒生國企指數及恒生科技指數作為基礎的產品，相應地修訂“指明合約”的定義及範圍。
10. 因應上述修訂，若香港交易所日後推出以上述三項指數或其相關標的項目為基礎的任何新產品，有關產品便會自動具有該規則所訂明的法定持倉限額和須申報水平。附錄 A1 特別標示出為反映上述修改而建議對該規則作出的修訂。
11. 至於將商品合約列入“指明合約”名單方面，證監會已檢視有關交易活動（包括有關限額使用數據）。整體而言，現有的持倉限額足以應付市場參與者的交易及對沖活動。現階段，證監會不認為有需要為商品合約引入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

II. 在假期交易的合約的申報規定

公眾意見

12. 大部分回應者對於這項建議都表示支持或沒有意見。只有一名回應者指出，若假期合約⁵的交易量不多，便未必值得訂立該規定，故提議證監會重新考慮是否施加該規定。

證監會的回應

13. 我們希望釐清，香港交易所已就假期交易日施加申報規定，而市場參與者亦已須遵守有關規定。首份諮詢文件所建議的假期交易日申報規定乃以香港交易所的規章所訂定的現行規定為藍本。證監會並非引入任何新規定。

⁵ 假期合約指獲香港交易所指定可於香港公眾假期進行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

III. 結算所參與者對結算客戶的持倉不具“酌情決定權”

公眾意見

14. 大部分回應者對於這項建議並無意見。一名回應者補充指，除了拖欠款項外，結算所參與者亦可能需要在其客戶作出其他重大違約行為時（例如當該客戶作出了重大的失實陳述並促使結算所參與者終止協議時），將該客戶的持倉平倉。在此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便不應被視為具有該規則第 7(3)條所描述的酌情決定權。
15. 另一回應者提議，證監會應在該指引而非該規則中，釐清結算所參與者的酌情決定權，因為這屬相對輕微的事宜，與其修改該規則，不如在該指引中加入例子來處理，似乎更為恰當。
16. 一名回應者希望證監會釐清，結算所參與者在哪些情況下應將其客戶的持倉與其本身的持倉合併計算，或在哪些情況下不應合併計算，因為結算所參與者為何需在其客戶獲授權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持倉量時申請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這問題，似乎未有清楚闡明。

證監會的回應

17. 證監會贊同有關提議所指，應將該規則第 7(4)條所載列的描述範圍擴大，以同時涵蓋可能觸發結算所參與者將其客戶持倉平倉的其他情況。對該規則相應作出的進一步修訂已反映於附錄 A1。
18. 對於第二項意見，儘管可在該指引提供詳盡說明，但證監會認為若在該規則內訂定所須闡述的事項，便能在法律上提供更大的確定性，並能減輕參與者的合規負擔。然而，我們亦認同該提議所指，應在該指引內提供進一步導引，以助市場參與者理解在哪些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不會被視為對客戶持倉具有“酌情決定權”。相應的修改已反映於附錄 B 所載的該指引進一步修訂本內。
19. 至於結算所參與者在哪些情況下應合併計算或不應合併計算客戶持倉的問題，只要結算所參與者與客戶訂立的安排不屬於第 7(3)條所描述的情況，結算所參與者一般無需將其本身和其客戶的持倉合併計算，理由是它對其客戶的持倉並無“酌情決定權”。然而，若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已獲授權就恒指期貨及期權合約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持倉量（例如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最多為 20,000 份合約），而該等超逾上限持倉量乃交由結算所參與者持有，則結算所參與者作為該等持倉的持有人即違反法定持倉限額（即 10,000 份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建議為結算所參與者制定的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制度旨在處理這種情況。鑑於回應者提出有關問題，我們將會在該指引中就此作出更明確的闡述。

IV. 結算所參與者的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

公眾意見

20. 儘管大多數回應者均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或沒有意見，但一名回應者卻不同意結算所參與者應就持有客戶的持倉而申請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因為由結算所參與者結算的持倉最終屬於其結算客戶所有，而結算所參與者一般並無能力將結算客戶的持倉量限於獲批准的持倉限額內。再者，如結算客戶將其超逾上限持倉量分別存放在多個結算所參與者處，其結算所參與者便未必能掌握有關該客戶的持倉量的完整資料，而這可能令結算所參與者難以監察客戶的整體持倉量。除此以外，該回應者亦關注這建議對適用於結算所參與者的按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和集中按金規定所造成的影響。
21. 我們亦接獲其他回應者的意見指，結算所參與者的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申請應由結算客戶提交，以簡化程序和避免模稜兩可的情況，尤其是當客戶委任了多名結算所參與者時。
22. 部分回應者要求證監會釐清有關結算所參與者須就超逾上限持倉量取得授權這項規定背後的理據，在結算所參與者為不同種類的結算客戶（包括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的莊家）結算持倉的情況下的申請程序和審批權限，以及相關財政規定和按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及集中按金框架的適用範圍。

證監會的回應

23. 證監會希望重申，該規則適用於任何持有或控制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人（包括結算所參與者），因此，除了已根據適當的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制度獲得授權的人外，其他人（包括結算所參與者）一概不得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法定持倉限額的持倉。目前，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均在結算所參與者於相關結算所的帳戶下持有。因此，不論有關持倉最終是否屬於第三方所有，結算所參與者作為該等持倉的持有人，仍受到該規則所規限。
24. 證監會並非對結算所參與者引入任何新規定。反之，我們正在改良該規則，以方便結算所參與者代表已就超逾上限持倉量獲得證監會或香港交易所授權的結算客戶持有超逾上限持倉量。若不設立適當的制度，以便證監會向結算所參與者授出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證監會便不能在交易所參與者選擇透過第三方結算所參與者為該交易所參與者的持倉進行結算的情況下，向該交易所參與者授出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
25. 證監會亦希望釐清，該建議不會對香港交易所的按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和集中按金框架造成任何直接影響。結算所參與者應繼續根據結算所訂明的規定遵從該風險管理框架。
26. 另一方面，證監會認為，申請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的結算所參與者亦應受到財政及內部監控規定等所規限，而該等規定應與現時對向證監會申請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

的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聯屬公司施加的規定相若。如首份諮詢文件所述，此規定與過去多年來的做法相符。過往，當申請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所參與者皆為同一批人士時，他們基本上均須遵循相同的申請規定（包括他們的財務狀況及內部監控措施）。為求一致，我們建議，若結算所參與者需替其客戶持有超逾上限持倉量，其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申請應受到類似的規定所規限。我們已進一步修訂附錄 A1 所載的建議規則內新增的第 4F 條，以反映有關規定。

27. 我們留意到有意見指，若結算客戶將持倉存放在多名結算所參與者處，結算所參與者可能難以監察有關客戶的持倉。為解決這個問題，證監會將會規定，申請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的結算客戶應(i)只委任一名結算所參與者負責持有其於有關合約的持倉（包括超逾上限持倉量）；及(ii)將其申請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一事通知獲委任的結算所參與者。就此而言，結算客戶及結算所參與者均應具有確保該持倉量在獲批准的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範圍內的責任和能力。
28. 在首份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擴大第 4A 條的範圍，以便香港交易所能向負責為根據該交易所的規章就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獲授權的人結算持倉的結算所參與者給予授權。日後，若結算所參與者擬為已獲香港交易所授權的結算客戶（例如莊家）持有超逾上限持倉量，便應向香港交易所尋求授權，以及就其他情況向證監會尋求授權。就此而言，儘管結算所參與者應有責任提出申請，但證監會明白，某些結算所參與者可能會認為，比較方便的做法是要求其結算客戶代表它們提出申請。為了配合參與者的營運需求及提供靈活性，我們已在該指引中詳細闡明，結算客戶可代表其結算所參與者提出申請。

V. 單位信託和傘子基金的子基金的訂明持倉限額及須申報水平

公眾意見

29. 我們就將持倉限額及申報規定應用於單位信託和傘子基金的子基金的建議，接獲了一些意見。部分市場參與者似乎對該規則如何應用感到混亂，因而誤以為該建議將導致為遵守持倉限額及申報規定而須重複進行有關工作。
30. 我們亦接獲來自某個業界組織的意見，指礙於執行上的困難，受託人無法遵守持倉限額及申報規定。舉例來說，受託人無法及時取覽有關基金持倉量的資料，亦沒有專業知識以監察及計算基金的持倉量和申報責任。
31. 部分回應者詢問，該規則是否亦會涵蓋以其他法律形式或結構組成的基金。
32. 一名回應者認為，在須申報持倉量的通知內披露單位信託或子基金的名稱，將會是敏感的課題。

證監會的回應

33. 證監會希望重申，有關政策旨在於個別基金層面施加持倉限額及申報規定，理由是每隻基金都是獨特並有各自的投資授權。因此，若某人為多於一隻基金持有或控制

持倉，證監會便會規定該人須將持倉限額及須申報水平應用於每隻基金的持倉。然而，若該人對有關基金的持倉擁有該規則第 7(2)條所述的酌情決定權，則為了遵守該規則，該人便須將其本身的持倉與所有基金的持倉合併計算。

34. 同樣地，就傘子基金而言，有關政策旨在將持倉限額及申報規定應用於傘子基金下的各子基金，理由是各子基金猶如一隻獨立基金，分別按其投資授權或策略獨立地加以管理。故此，在子基金層面實施持倉限額及申報規定將會是合理做法，而且與各子基金的持倉和相關風險的管理方式相符。
35. 至於範圍方面，該規則旨在涵蓋所有法律形式及結構的基金。我們在首份諮詢文件中特別提及單位信託，主要是因為我們留意到單位信託並不符合《釋義及通則條例》內對於“人”的定義，以致對於單位信託是否受到該規則所規限，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對該規則的建議修訂便是為了釐清此問題。
36. 第 7(A)條乃為釐清該規則對單位信託或法團基金的子基金的應用而新增的，這是因為考慮到香港的基金大多是以該兩種形式組成。然而，本會從一些回應中注意到，上述建議修訂引起了有關該規則所涵蓋的基金類別的疑問。有鑑於此，我們建議進一步對該規則作出修訂，以釐清該規則在整體上如何適用於基金及傘子基金。
37. 有關這會導致須重複申報的顧慮（即多於一方人士須就同一持倉作出申報）純屬誤解，因為資產管理人一般對其基金的持倉擁有酌情決定權，因此需將受其控制的基金的持倉量合併計算，以符合持倉限額及申報規定。此外，業界亦應分別在個別基金或子基金的層面上應用持倉限額及申報規定。此舉有助證監會在個別基金及子基金以至資產管理人的層面上，監察各方的持倉水平並防止有人建立大額持倉，而各層面的數據互有不同，故此均應受到監察。
38. 鑑於受託人在運作上有其難處，證監會與市場參與者進一步商討後，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由負責基金日常投資和運作的人（即資產管理人），就在個別基金及子基金層面上遵守持倉限額規定及履行申報責任一事承擔首要責任，原因是他們對交易有著控制權，並且掌握有關基金持倉量的一手資料。不過，由於該規則適用於“持有或控制”持倉量的任何人，因此受託人仍須遵守該規則的規定。就此，我們同意，若受託人能夠證明自己設有措施來確保管理其單位信託的資產管理人已遵守持倉限額規定並代受託人申報持倉量，則證監會將認為該受託人已履行其在該規則下的責任。
39. 根據我們的評估，本會認為對資產管理人施加首要責任，不會對他們造成過重負擔。資產管理人在現行做法下，已就其須申報的持倉量所涵蓋的持倉提供詳細分項數據。換言之，資產管理人只要遵從現行申報規定，便已符合建議的申報規定。
40. 我們知道，有些基金經理及經紀（例如交易所參與者）目前僅在基金層面上遵守持倉限額規定。因此，我們已對該規則第 7A 條作出修訂，要求對基金或子基金的持倉擁有酌情決定權的人亦應在子基金的層面上遵守持倉限額規定及申報持倉量。我們將會在該指引內提供更多資料，闡釋不同人士可如何履行各自的責任以遵守該規則在這方面的規定。

41. 至於有回應者認為在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中披露單位信託或子基金的名稱涉及披露敏感資料，我們希望重申，這項資料對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的市場監察工作十分重要。不過，我們理解業界的顧慮，並將繼續確保有關資料不會對外洩露，及僅在有需要時才會交由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的人員查閱。

問題 1（請提供理由支持你的意見）：

- (i) 對於規定資產管理人須在個別基金或子基金的層面上遵守持倉限額規定及申報持倉量的建議，你是否有任何意見？
- (ii) 對於就判斷受託人有否遵守該規則的規定而設的建議規定，你是否有任何意見？

B 節

香港交易所對其持倉限額制度的改進建議

42. 2022年6月2日，香港交易所就(i)對股票期權及股票期貨的交易所層面持倉限額模式作出修改的建議；(ii)移除小型恒指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合約的交易所層面額外持倉限額；及(iii)將小型恒指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劃一，發布諮詢文件。在考慮市場參與者的意見後，香港交易所於2022年7月28日發表諮詢總結，表示將會著手實施第(i)及(ii)項建議，但不會落實第(iii)項建議。如要採納第(i)及(ii)項建議，便須進一步對該規則作出修訂，並須經證監會批准。

43. 證監會已審閱香港交易所的建議，認為有關建議合理並對市場增長和發展有利。證監會建議對該規則作出額外修訂，以便落實香港交易所提出的建議。

I. 對股票期權的持倉限額模式作出修改

44. 現行股票期權的交易所層面三級持倉限額制度由2017年起一直沿用至今⁶。在該制度下，不同股票期權類別⁷的持倉限額乃按相關正股的流通量及市值來釐定，並受流通量門檻所限。目前，每個單一市場方向的持倉限額分為50,000、100,000或150,000份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45. 鑑於市場的增長，香港交易所建議就現行的三級模式增設兩個級別（200,000及250,000份合約），即是按現行的持倉限額釐定方法採用五級持倉限額模式（50,000、100,000、150,000、200,000及250,000份合約）。

46. 證監會認為有關修改合理，且由於每份股票期權合約（及其相關正股）僅佔整體市場一小部分，故此不會對香港金融市場帶來額外系統性風險。此外，股票期權的持倉限額受流通量門檻（根據相關正股的流通量而訂）所限，因此，股票期權的交易和交收應不會對股市造成重大流動性風險。再者，現行的申報規定使證監會能夠監察業界有否建立大额未平倉合約，並有助及早管控集中風險。

47. 證監會已審視結算所的現行風險管理安排，認為有關安排具可擴縮性，足以紓減因這項建議而引起的任何額外風險。整體來說，這項建議應不會對結算所的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48. 證監會建議將股票期權合約的現行法定上限，由每個單一市場方向150,000份合約調高至250,000份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以便落實香港交易所提出的建議。

⁶ 股票期權的交易所層面持倉限額於2017年由兩級制改為三級制，每個單一市場方向的持倉限額分為50,000、100,000或150,000份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⁷ 以同一正股為基礎的股票期權合約，統稱為一個股票期權類別。

II. 對股票期貨的持倉限額模式作出修改

49. 現行股票期貨的交易所層面持倉限額制度自 1995 年實施以來一直沿用至今。所有股票期貨均設有同一持倉限額，即每個合約月 5,000 份合約。持倉限額是按總額基礎計算，而任何一個合約月的持倉不得抵銷其他合約月的相反持倉。
50. 香港交易所建議就股票期貨的交易所層面持倉限額實施五級模式，如同股票期權的模式一樣。根據有關建議，持倉限額會參照正股的流通量及市值釐定，並受相關正股的流通量門檻所限（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的諮詢文件，以了解詳細的持倉限額計算方法）。各級的持倉限額分別為 5,000、10,000、15,000、20,000 及 25,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51. 證監會認為這項修改是合理而恰當的，原因是(i)這個模式會將正股的流通量狀況和市值計算在內，更加符合風險為本的原則；(ii)計算基礎由每一個合約月的持倉總額改為所有合約月的持倉淨額，有利於進行持倉量淨額結算，從風險角度來看是較恰當的做法；(iii)由於市場參與者現已熟習股票期權的模式，如今就股票期貨採用一個類似模式，應可減低市場參與者因需要適應新方法而引起的潛在合規風險；及(iv)任何人可建立的方向性持倉上限將維持不變，即 25,000 份合約（每個合約月 5,0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五個合約月⁸）對比 25,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全部五個合約月合計）。再者，現行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使證監會能夠監察業界有否建立大额未平倉合約，並有助及早管控集中風險。
52. 一如有關股票期權的建議，證監會已審視結算所的現行風險管理安排，認為有關安排具可擴縮性，足以紓減因這項股票期貨相關建議而引起的任何額外風險。整體來說，這項建議應不會對結算所的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53. 證監會建議將股票期貨合約的現行法定上限，由 5,000 份未平倉合約（任何一個合約月）改為 25,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以便落實香港交易所提出的建議。

III. 移除小型恒指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額外持倉限額

54. 目前，除了恒指及恒生國企指數合約分別設有 10,000 份及 12,000 份合約的合計持倉限額外，恒指及恒生國企指數的小型期貨及期權合約亦分別設有 2,000 份及 2,400 份合約的額外持倉限額。
55. 為使小型合約的價格發現過程更具效率，香港交易所建議移除小型恒指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合約的額外持倉限額，讓市場參與者只須遵守單一合計限額。
56. 由於小型合約可與各自的相應標準合約互換，故證監會同意其額外持倉限額是可以移除的。

⁸ 目前，股票期貨有五個合約月，即現貨月、下兩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

問題 2（請提供理由支持你的意見）：

對於因應香港交易所的建議而對該規則作出的建議修訂，你是否有任何意見？

C 節

對《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Y 章）的建議修訂

57. 我們最近重新審視該規則附表 1 當中有關訂明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和須申報水平的政策。我們明白，設定法定持倉限額的首要目的是透過限制大額持倉來管控香港市場的系統性風險。相比本地合約，國際合約可能會對香港金融市場產生不同的系統性影響。有鑑於此，我們認為宜就國際合約採取一套不同的監管方針。
58. 日後，雖然香港交易所將繼續按其一貫政策在其規則中設定持倉限額及須申報水平，但證監會將不會在該規則內就國際期貨及期權合約訂明持倉限額及須申報水平。鑑於香港與內地市場有著緊密關係，這項政策並不涵蓋內地相關合約和人民幣貨幣合約。
59. 某些產品的相關資產可能同時包含本地及國際資產，例如以地區性指數（由來自不同國家的成分股組成）為基礎的期貨合約。在這個情況下，證監會可考慮相關指數內的香港或內地成分股的權重以及其他因素，並按個別情況而酌情決定是否將該產品納入該規則內。
60. 如該規則沒有訂明國際合約的持倉限額，香港交易所便有更大空間因應市場需求來調整交易所層面的持倉限額，從而保持其競爭力。證監會相信，此舉有利香港維持其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之餘，亦不會削弱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性。
61. 下表概述擬列入該規則的合約以及從中剔除的合約。如首份諮詢文件所述，表 A 的第 1 至 12 個項目擬列入該規則內。根據上文所討論的政策，我們建議分別列入表 A 的第 13 至 21 個項目（由香港交易所推出的非國際產品）及剔除表 B 的第 1 至 6 個項目（被視為國際產品）。由於表 B 的第 7 至 8 個項目已被期交所除牌，我們建議將這些項目剔除。

表 A — 擬列入的合約

1	每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2	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3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合約
4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合約
5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
6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
7	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
8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

9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10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
11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
12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13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期貨合約
14	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期貨合約
15	MSCI 中國（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16	MSCI 中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17	MSCI 香港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18	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19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20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21	日圓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表 B — 擬剔除的合約

1	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
2	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
3	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
4	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
5	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
6	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
7	黃金期貨合約
8	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62. 另外，如首份諮詢文件所述，證監會建議修訂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和期權合約的現貨月及合計持倉限額，並會著手落實有關建議。
63. 附錄 A1 載有首份諮詢文件所討論的建議修訂（以藍色標示），以及本諮詢文件所提議的進一步修訂（以紅色標示）。附錄 A2 為經修訂後的該規則的無修改標記版本，當中納入先前的建議修訂以及上文所討論的進一步修訂。本諮詢文件所討論的進一步建議修訂如下：
- i. 採用標準條款，以涵蓋所有以相關標的項目為基礎的合約——該規則附表 1 將會就以恒指、恒生國企指數及恒生科技指數為基礎的合約，採用標準的合約描述。涉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的相關描述將會作出概括性修改，以涵蓋所有具不同合約期或乘數的合約；

- ii. 擴大證監會可授權任何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的名單——該規則第 2 條所載“指明合約”的定義將作進一步修訂，以便與上文 i 項所述的標準條款保持一致；
- iii. 結算所參與者對結算客戶的持倉不具“酌情決定權”——新增的第 7(4)條（關於結算所參與者不被視為擁有那種“酌情決定權”）將作修訂，以便同時涵蓋“違約”；
- iv. 結算所參與者的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新增的第 4F 條將作進一步修訂，以涵蓋擬對結算所參與者申請人施加的財政及內部監控規定；
- v. 關於基金的訂明上限及申報責任——新增的第 7A 條將會載述該規則如何適用於基金及子基金的持倉量以及持有或控制該等持倉量的人；
- vi. 加入及剔除期貨和期權合約——修改之處已於附表 1 標示並述明有關詳情；
- vii. 對股票期權的持倉限額模式作出修改——該規則附表 2 所規定的法定股票期權持倉限額將予調高；
- viii. 對股票期貨的持倉限額模式作出修改——該規則附表 1 所規定的法定股票期貨持倉限額將予修訂；
- ix. 移除小型恆指及小型恆生國企指數合約的額外持倉限額——相關限額將從該規則附表 1 中移除。

證監會邀請公眾就有關該規則的修改建議提出意見。

D 節

對《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的建議修訂

64. 該指引是本會為協助市場參與者更深入了解該規則擬如何實施而發表，而因應上文建議的進一步修訂，該指引有必要作出相應修改。該指引的進一步修改建議（以紅色標示）連同首份諮詢文件所討論的建議修訂（以藍色標示）一併載於附錄 B。



附錄 A —— 對《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第 571Y 章）的建議修訂

附錄 A1 —— 對該規則的建議修訂（有修改標記版本）

附錄 A2 —— 經修訂後的該規則（無修改標記版本）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第 571 章第 35(1)條)

(略去制定語式條文——2012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2003 年 4 月 1 日] 2003 年第 12 號法律公告

(格式變更——2012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1 (已失時效而略去——2012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市規則》(Listing Rules) 指由聯交所訂立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子基金 (sub-fund) 就某傘子基金而言，指該傘子基金計劃財產的一個獨立的部分，而該部分的資產只屬於該部分，且不得用作解除任何其他實體(包括該傘子基金及該計劃財產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法律責任，或用作解除針對任何其他實體(包括該傘子基金及該計劃財產的任何其他部分)的申索；

充足財政能力 (adequate financial capability) ——

(a) 就結算所參與者而言，指該結算所參與者或其控權公司 ——

(i) 按其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所列，擁有不少於\$50 億淨資產值；或

(ii) 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

(b) 就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而言，指該交易所參與者、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或兩者的控權公司 ——

(a*i*) 按其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所列，擁有不少於\$50 億淨資產值；或

(b*ii*) 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交易所買賣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指其股份或單位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2015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合約乘數 (contract multiplier) ——

(a) 就附表 1 第 4、5 或 21 項所指明並以某指數作為相關項目的期貨或期權合約而言，指該指數的一個點的現金值，或在其他情況下由期交所於該合約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合約規定中指明的該合約的“合約乘數”；或

(b) 就附表 1 第 4、5 或 21 項所指明並以某期貨合約作為相關項目的期權合約而言，指該期貨合約的相關指數的一個點的現金值，或在其他情況下由期交所於該期權合約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合約規定中指明的該期權合約的“合約乘數”；

法團基金 (corporate fund) 指構成法團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訂明上限 (prescribed limit) 就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而言，指第 5 條就該合約訂明的合約數目上限；

指明百分率 (specified percentage) 指 300%；(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指明合約 (specified contract) 指以下任何期貨合約——~~

- ~~(a) 以下列任何一項作為相關指數的期貨合約——~~
 - ~~(i) 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 ~~(bii)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 ~~(eiii) 每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權合約；~~
 - ~~(iv)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 ~~(dv) 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權合約；~~
- ~~(e)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合約；~~
 - ~~(fvi)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期權合約；~~
 - ~~(gvii)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 ~~(viii) 恒生科技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
 - ~~(ix) 恒生科技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
- ~~(b) 以(a)(i)至(ix)段提述的其中一項指數作為相關指數的期權合約；或~~
- ~~(c) 以(a)段提述的其中一項合約作為相關資產的期權合約；~~

~~要約文件 (offering document) 就某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

- ~~(a) 邀請可能成為該計劃的股東或單位持有人的人，參與該計劃；及~~
- ~~(b) 載有關於該計劃的設立或管理的資料；(2015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訂明上限 (prescribed limit) 就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而言，指第 5 條就該合約訂明的合約數目上限；~~

~~計劃財產 (scheme property) 就某單位信託或法團基金而言，指該單位信託或該法團基金(視屬何情況而定)下的財產；~~

~~指明百分率 (specified percentage) 指 300%；(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指明合約 (specified contract) 指以下任何期貨合約——~~

- ~~(a) 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 ~~(b)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組成文件 (constitutive documents) 就某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管限設立該計劃的主要文件；(2015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基金 (fund) 指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單位信託及法團基金；~~

~~傘子法團基金 (umbrella corporate fund) 指構成法團的傘子基金(包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傘子基金 (umbrella fund) 指其組成文件訂定將其計劃財產拆分為獨立的部分並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律構成的集體投資計劃，及包括但不限於傘子單位信託及傘子法團基金；~~

~~傘子單位信託 (umbrella unit trust) 指構成單位信託的傘子基金；~~

~~須申報水平 (reporting level) ——~~

(a) 就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期貨合約而言，指該附表第 4 欄與該合約相對之處指明的合約數目；及

(b) 就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股票期權合約而言，指該附表第 4 欄與該合約相對之處指明的合約數目；

須申報的持倉量 (reportable position) ——

(a) 就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期貨合約而言，指數目超逾在該附表第 4 欄與該合約相對之處指明的數目的該合約的須申報水平的未平倉持倉量；及

(b) 就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股票期權合約而言，指數目超逾在該附表第 4 欄與該合約相對之處指明的數目的該合約的須申報水平的未平倉持倉量；
(2012 年第 9 號第 55 條；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open-ended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計劃：在其任何股東或單位持有人的要求下，該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可 ——

(a) 以一個完全或主要按該計劃的淨資產值計算的價格；及

(b) 按照該計劃的要約文件或組成文件所列回購或贖回頻密程度、規定及程序，予以回購或贖回；(2015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單位信託 (unit trust) 指屬信託的集體投資計劃，而其設立的目的或其效用是向擁有可作投資的資金的人提供設施，使該人能以信託下的受益人身分分享或收取由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任何財產而產生的利潤、入息或其他回報；

期貨結算公司 (HKFECC) 指名為“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認可結算所；

期權結算公司 (SEOCH) 指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認可結算所；

實體 (entity) 指 ——

(a) 自然人；

(b) 團體；或

(c) 法律安排，包括 ——

(i) 法團；

(ii) 信託；及

(iii) 傘子基金的子基金；

聯屬公司 (affiliate) 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與該交易所參與者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法團。(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第 9 號第 55 條)

(2) 為施行本規則，就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而言，凡提述控制之處，須解釋為提述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3) 為施行本規則，如某集體投資計劃以具有一隻或多於一隻子基金的傘子基金的形式構成，則就該傘子基金及該傘子基金的任何其他子基金而言，該每隻子基金即被視為獨立的實體。

(4) 為施行本規則，某單位持有人不會僅因其持有某單位信託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單位而被視為就某單位信託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3 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按照某認可交易所的規章而透過該交易所的設施買賣的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

4 對持有或控制合約的數目限制

(1) 除第(2)及(3)款提述的人外，任何人不得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附註 ——

就基金而言，請亦參閱第 7A 條。

(2) 第 4A 條指明的人可根據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3) 某人如根據第 4B、4C、4D 或 4E 或 4F 條獲證監會授權，便可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4) 證監會可根據第 4B、4C、4D 或 4E 或 4F 條授權某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惟 ——

- (a) 就尋求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一事而言，在該事宜可根據第(2)款提述的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的情況下，則屬例外；
- (b) 證監會只有在顧及有關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流通量後，信納超逾該上限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方可作出該授權；及
- (c) 該授權須藉向該人發出書面授權通知而作出。(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5) 根據第 4B、4C、4D 或 4E 或 4F 條作出的授權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在證監會根據第(4)(c)款發出的授權通知所指明的期間(如有的話)內有效；
- (b) 可在任何時間由證監會藉向獲授權的人及(如獲授權的人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發出至少 5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撤回；及
- (c) 受證監會根據第(4)(c)款發出的授權通知內指明的任何合理條件所規限，而證監會可在任何時間藉向獲授權的人及(如獲授權的人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發出至少 5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新條件。(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6)-(10) (由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廢除)

(11) (由 2007 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增補及由 2007 年第 241 號法律公告廢除)

4A 根據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為施行第 4(2)條，可獲授權的人為 ——

- (a) 獲期交所註冊以按照該所的規章就期貨合約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

- (b) 獲聯交所註冊以按照該所的規章就以下產品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 ——
 - (i) 股票期權合約；或
 - (ii) 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該人在對沖因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而產生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 ~~15-15~~ A 章上市的證券的發行人，而該人在為該等證券進行流通量供應活動而對沖先前取得的該等證券的持倉量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或~~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 ~~15-15~~ A 章上市的證券的發行人的有連繫法團，而該有連繫法團在為該等證券進行流通量供應活動而對沖先前取得的該等證券的持倉量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或~~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 (e) 期貨結算公司或期權結算公司的結算所參與者，而該結算所參與者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結算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 (i) 第(a)至(d)款所指明的；並
 - (ii) 根據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

4B 證監會授權在特殊情況下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在不抵觸第 4(4)(a)及(b)條的情況下，如證監會信納有特殊情況存在，而該情況構成支持某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充分理由，則證監會可授權該人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4C 證監會授權為利便向客戶提供服務而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 (1) 在不抵觸第(2)款以及 4(4)(a)及(b)條的情況下，證監會可授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指明百分率的指明合約。
- (2) 除非交易所參與者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證監會不得授權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 ——
 - (a)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對尋求獲授權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有相關業務需要；
 - (b)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有充足財政能力應付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及
 - (c) 該交易所參與者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 (3) 在本條中 ——

相關業務需要 (relevant business need) 就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而言，指令到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有必要從事對沖活動以便向其客戶提供服務的業務需要。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4D 證監會授權為指數套戥活動而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 (1) 在不抵觸第(2)款以及第 4(4)(a)及(b)條的情況下，證監會可授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指明百分率的指明合約。
- (2) 除非交易所參與者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證監會不得授權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 ——
 - (a)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從事指數套戥活動，並將(如獲批予該項授權的話)為該等活動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 (b)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有充足財政能力應付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及
 - (c) 該交易所參與者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 (3) 在本條中 ——

指數套戥 (index arbitrage) 就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而言，指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所從事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策略 ——

- (a) 當中涉及 ——
 - (i) 買入(或賣出)某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
 - (ii) 買入(或賣出)某股票指數認購期權合約，連同賣出(或買入)某股票指數認沽期權合約，而該兩份合約具有相同的相關指數、到期日及行使價；
- (b) 同時賣出(或買入)用以編纂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該等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相關指數的一籃子相關股票中所包含的部分或全部股票；及
- (c) 目的在於從該等股票與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該等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之間的任何價格差異中獲得利潤。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4E 證監會授權資產管理人為資產管理活動而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 (1) 在不抵觸第(2)款以及第 4(4)(a)及(b)條的情況下，證監會可授權第(3)款提述的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指明百分率的指明合約。
- (2) 除非第(3)款提述的人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證監會不得授權該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 ——
 - (a) 該人為其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資產管理活動而有需要尋求獲授權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及

- (b) 該人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 (3) 凡任何人 ——
 - (a) 屬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獲註冊的註冊機構；及
 - (b) 在進行該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管理總值不少於\$800 億的資產，第(1)款即適用於該人。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4F 證監會授權結算所參與者

- (1) 在不抵觸第 4(4)(a)及(b)條的情況下，證監會可授權第(23)款提述的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指明百分率的指明合約。
- (2) 除非第(3)款提述的人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證監會不得授權該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 ——
 - (a) 該人有充足財政能力應付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及
 - (b) 該人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 (23) 第(1)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該人屬結算所參與者；及
 - (b) 該人為另一人結算該指明合約，而該另一人已獲證監會根據第 4C、4D 或 4E 條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該指明合約。

5 訂明上限

為施行第 4(1)條 ——

- (a) 就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期貨合約而言，可持有或控制的合約數目上限是該附表第 3 欄與該合約相對之處指明的上限；及
- (b) 就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股票期權合約而言，可持有或控制的合約數目上限是該附表第 3 欄與該合約相對之處指明的上限。

6 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 (1)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須 ——
 - (a) 須在該人開始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日期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及
 - (b) 如該人在該人繼續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則須在如此持有或控制該持倉量的每一日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向有關認可交易所提交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書面通知。

附註 ——

就基金而言，請亦參閱第 7A 條。

- (1A) 如某人所持有或控制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屬任何假期合約，則該人須 ——
- (a) 在該人開始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日期後的一個假期合約交易日內；及
 - (b) 在該人繼續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每一日後的一個假期合約交易日內，
向期交所提交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書面通知。
- (1B) 為免生疑問，就第(1A)款而言，《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1)(b)及(c)條並不適用。
-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第(1)及(1A)款提述的通知須附有以下資料 ——
- (a) 有關的人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期(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合約周)或期權系列就須申報的持倉量而持有或控制並組成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及
 - (b) ~~除第7A(5)條另有規定外，~~如須申報的持倉量是為另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如適用的話，包括為他自己)持有或控制的 ——
 - (i) ~~該另一每名其他~~人的身分；及
 - (ii) 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期(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合約周)或期權系列為該另一他自己(如適用的話)及為每名其他人就須申報的持倉量而持有或控制並組成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2004年第35號法律公告)
- ~~(3) ——如某人就某單位信託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第(1)及(1A)款提述的通知須附有以下資料 ——~~
- ~~(a) ——該單位信託的名稱；及~~
 - ~~(b) ——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月或期權系列就該單位信託而持有或控制屬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
- ~~(4) ——如某人就某傘子基金的某隻子基金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第(1)及(1A)款提述的通知須附有以下資料 ——~~
- ~~(a) ——該子基金的名稱；及~~
 - ~~(b) ——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月或期權系列就該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屬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
- (53) 在本條中 ——
- 假期合約交易日 (holiday contract trading day) 指就假期合約而言，由期交所釐定的日子，而該假期合約可在該日子按照期交所的規章而透過期交所的設施買賣；
- 假期合約 (holiday contract) 指由期交所按照期交所的規章釐定為“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的期貨合約。

7 某些人須遵守規定

- (1) 除第7A條另有規定外，如某人為任何其他人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則在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的持倉量適用於該某人方面，須分開地適用於

- (a) 該某人為他自己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及
 - (b) 該某人為每名其他人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2) 為施行第(1)款，如某人就為另一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有酌情決定權，則不得視該某人為為該另一人持有或控制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第(2)款，如有以下情況，某人即被視為就他為另一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有酌情決定權 ——
- (a) 該某人可在該另一人給予的一般授權下，發出取得或處置任何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指示，不論該項授權是依據書面協議或授權書或以其他形式作出；及
 - (b) 該項授權使該某人能夠在無需要求該另一人給予進一步的同意或指示的情況下，作出特定的取得或處置。

(2004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

- (4) 如某期貨結算公司或期權結算公司的結算所參與者取得或處理另一人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權力僅在該另一人就任何付款合約義務違責時才可行使，則該結算所參與者不會被視為就其為該另一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酌情決定權。
- (5) 本條不適用於就基金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人。

7A 任何人就單位信託或法團基金而遵守規定

- (1) 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如某人就一隻或多於一隻單位信託基金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則在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的持倉量適用於該人方面，須分開地適用於 ——
- (a) 該人為他自己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及
 - (b) 該人就每隻單位信託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如某人就某一隻或多於一隻傘子單位信託或傘子法團基金的某隻一隻或多於一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則在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的持倉量適用於該人方面，須分開地適用於 ——
- (a) 該人為他自己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及
 - (b) 該人就每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3) 為施行第 4(1)條及(2)款，如該某人對於其就每隻單位信託或某就一隻或多於一隻基金或一隻或多於一隻傘子基金的單位信託或傘子法團基金的每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且就該等合約有酌情決定權，則在應用訂明上限時，該人必須確保以下任何一項均沒有超逾有關合約的訂明上限 ——
- (a) 以下兩項的總數 ——
 - (i) 該人為他自己持有或控制的合約；及
 - (ii) 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並不會分開地適用於該人為他自己持有或控制的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及他該人就所有基金及該單位信託

託或該子基金(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持有或控制的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b) 該人為他自己持有或控制的合約的數目；

(c) 該人就每隻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合約的數目；

(d) 該人就每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合約的數目。

(4) 為施行第 6(1)條，如某人就一隻或多於一隻基金或一隻或多於一隻傘子基金的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且就該等合約有酌情決定權，當以下兩項的總數達至須申報水平時，該人即被視為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 ——

(a) 該人為他自己持有或控制的合約的數目；

(b) 該人就所有基金及子基金 (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持有或控制的合約的數目。

為施行第(3)款，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即被視為對於其就某單位信託或某單位信託的某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有酌情決定權 ——

(a) 該人可在該單位信託或該子基金的受託人給予的一般授權下，發出取得或處置任何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指示，不論該項授權是依據書面協議或授權書或以其他形式作出；及

(b) 該項一般授權使該人能夠在無需要求該單位信託或該子基金的受託人給予進一步的同意或指示的情況下，作出特定的取得或處置。

(5) 為施行第(4)款，如某人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第 6(1)及(1A)條提述的通知須附有以下資料 ——

(a) 每隻基金及子基金 (如適用) 的名稱；及

(b) 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期 (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合約周) 或期權系列為他自己 (如適用) 及就每隻基金及子基金 (如適用) 而持有或控制並組成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

(56) 為施行第(3)及(4)款及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即被視為對於其就某基金或某傘子法團基金的某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有酌情決定權 ——

(a) 該人可在該基金或傘子法團基金(視屬何情況而定)給予的一般授權下，發出取得或處置任何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指示，不論該項授權是依據書面協議或授權書或以其他形式作出；及

(b) 該項一般授權使該人能夠在無需要求該基金或傘子法團基金(視屬何情況而定)給予進一步的同意或指示的情況下，作出特定的取得或處置。

(67) 為施行第(6)款，如某基金或某傘子基金的子基金根據其組成地的法律不具有法人身分，第(6)(a)款提述的一般授權及第(6)(b)款提述的進一步的同意或指示須來自就該基金或該子基金而持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法定所有權的法人。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第(1)及(2)款，在釐定某人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量是否超逾訂明上限或達致須申報的持倉量時，該人不得合計或以淨額計算以下持倉量 ——

(a) 該人為他自己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及

~~(b) 該人就每隻單位信託或某傘子單位信託的每隻子基金或某傘子法團基金的每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

~~(7) 為施行本規則，某單位持有人不會僅因其持有某單位信託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單位而被視為就某單位信託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8 罰則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4(1)或 6 條，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附表 1

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第 2(1)及 5(a)條]

項	期貨合約	訂明上限	須申報水平
1.	在聯交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的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25 000 份未平倉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2.	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所有合約月 4 000 份未平倉合約
3.	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所有合約月 4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	<p>(a) 恒生指數以下列任何一項作為相關指數的所有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以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合約、</p> <p>(i) 恒生指數；</p> <p>(ii)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以及；</p> <p>(iii) 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p> <p>(b) 以(a)(i)至(iii)段提述的其中一項指數作為相關指數的所有期權合約；及</p> <p>(c) 以(a)段提述的其中一項合約作為相關資產的所有期權合約</p>	<p>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10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期月及合約周合計，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周)，但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逾 2 000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p>	<p>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恒生指數期貨合約；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任何一個合約月 2 500 份未平倉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任何一個系列 2 500 份未平倉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每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合約；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p> <p>就期貨合約而言，任何一個合約期(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周)5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每個指數點港幣\$50 與該期貨合約相關的合約乘數的比例；就期權合約而言，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每個</p>

			指數點港幣\$50 與該期權合約相關的合約乘數的比例
5.	<p><u>(a) 以下列任何一項作為相關指數的所有期貨合約</u> ——</p> <p><u>(i)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u>、<u>以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u>、<u>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u>、<u>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合約</u>、<u>；</u></p> <p><u>(ii)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u>、<u>以及；</u></p> <p><u>(iii)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u></p> <p><u>(b) 以(a)(i)至(iii)段提述的其中一項指數作為相關指數的所有期權合約；及</u></p> <p><u>(c) 以(a)段提述的其中一項合約作為相關資產的所有期權合約</u></p>	<p>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12 000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期月及合約周合計，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周)，但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逾2-400份好倉或淡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p>	<p>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任何一個合約月 2-500 份未平倉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任何一個系列 2-500 份未平倉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合約；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p> <p>就期貨合約而言，任何一個合約期(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周)5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每個指數點港幣\$50 與該期貨合約相關的合約乘數的比例；就期權合約而言，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每個指數點港幣\$50 與該期權合約相關的合約乘數的比例</p>
6.	恒生中國 H 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合約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10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期貨合約
7.	黃金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8.	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但就現貨月合約而言，在最後 6 個交易日的限額是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但就現貨月合約而言，在最後 6 個交易日的須申報 <u>水平</u> 的持倉量是 200 份未平倉合約
9.	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6 000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貨合約；及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權合約
10.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1.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2.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 (2013 年第 13 號法律公告)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3.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u>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u> ，以及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u>830 000</u> 份好倉或淡倉 <u>淨額</u> 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但就現貨月合約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合計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在最後 5 個交易日不得超逾 <u>215 000</u>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 <u>任何一個合約月 2 500 份未平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u> ；及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14.	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 (2015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50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15.	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 (2015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25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16.	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 (2015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25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17.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股票期貨合約 (2015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u>任何一個合約月 25 000 份未平倉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u>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8.	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 告)	50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 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 未平倉合約
19.	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 告)	25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 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 未平倉合約
20.	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 告)	15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 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 未平倉合約
21.	(a) 以下列任何一項作為 相關指數的所有期貨合 約 —— (i) <u>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合約及期權合約</u> ； (ii) <u>恒生科技指數(總股 息累計指數)</u> ； (iii) <u>恒生科技指數(淨股 息累計指數)</u> ； (b) 以(a)(i)至(iii)段提述 的其中一項指數作為相 關指數的所有期權合 約；及 (c) 以(a)段提述的其中一 項合約作為相關資產的 所有期權合約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 風險的限額為 21 000 份 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 有合約期月合計，包括 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周)	就期貨合約而言，任何 一個合約期(包括但不 限於合約月或周)500 份 未平倉恒生科技指數期 貨合約乘以每個指數點 港幣\$50 與該期貨合約 相關的合約乘數的比 例；就期權合約而言， 及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 未平倉恒生科技指數期 權合約乘以每個指數點 港幣\$50 與該期權合約 相關的合約乘數的比例
22.	<u>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 通(美元)指數期貨合約</u>	<u>28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 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u>	<u>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 未平倉合約</u>
23.	<u>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期貨合約</u>	<u>30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 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u>	<u>任何一個合約月 1 500 份未平倉合約</u>
24.	<u>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 期貨合約</u>	<u>15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 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u>	<u>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u>
25.	<u>MSCI 中國(美元)指數期 貨合約</u>	<u>35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 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u>	<u>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u>
26.	<u>MSCI 中國淨總回報(美 元)指數期貨合約</u>	<u>53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 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u>	<u>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u>
27.	<u>MSCI 香港淨總回報(美 元)指數期貨合約</u>	<u>8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 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u>	<u>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u>
28.	<u>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合約</u>	<u>12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 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u>	<u>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u>
29.	<u>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合約</u>	<u>12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 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u>	<u>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u>

<u>30.</u>	<u>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u>	<u>30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u>	<u>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u>
<u>31.</u>	<u>日圓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u>	<u>12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u>	<u>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u>

(附表 1 由 2011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代替)

附表 2

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第 2(1)及 5(b)條]

項	股票期權合約	訂明上限	須申報水平
1.	在聯交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的股票期權合約	每個期權類別任何一個市場方向 150-2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所有到期月合計)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每個期權類別每個到期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2.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股票期權合約	每個期權類別任何一個市場方向 150-2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所有到期月合計)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每個期權類別每個到期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3-4.	(由 2015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廢除)		

(附表 2 由 2011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代替)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第 571 章第 35(1)條)

(略去制定語式條文——2012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2003 年 4 月 1 日] 2003 年第 12 號法律公告

(格式變更——2012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1 (已失時效而略去——2012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市規則》(Listing Rules) 指由聯交所訂立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子基金 (sub-fund) 就某傘子基金而言，指該傘子基金計劃財產的一個獨立的部分，而該部分的資產只屬於該部分，且不得用作解除任何其他實體(包括該傘子基金及該計劃財產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法律責任，或用作解除針對任何其他實體(包括該傘子基金及該計劃財產的任何其他部分)的申索；

充足財政能力 (adequate financial capability) ——

- (a) 就結算所參與者而言，指該結算所參與者或其控權公司 ——
 - (i) 按其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所列，擁有不少於\$50 億淨資產值；或
 - (ii) 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
- (b) 就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而言，指該交易所參與者、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或兩者的控權公司 ——
 - (i) 按其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所列，擁有不少於\$50 億淨資產值；或
 - (ii) 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

交易所買賣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指其股份或單位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2015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合約乘數 (contract multiplier) ——

- (a) 就附表 1 第 4、5 或 21 項所指明並以某指數作為相關項目的期貨或期權合約而言，指該指數的一個點的現金值，或在其他情況下由期交所於該合約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合約規定中指明的該合約的“合約乘數”；或
- (b) 就附表 1 第 4、5 或 21 項所指明並以某期貨合約作為相關項目的期權合約而言，指該期貨合約的相關指數的一個點的現金值，或在其他情況下由期交所於該期權合約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合約規定中指明的該期權合約的“合約乘數”；

法團基金 (corporate fund) 指構成法團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訂明上限 (prescribed limit) 就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而言，指第 5 條就該合約訂明的合約數目上限；

指明百分率 (specified percentage) 指 300%；(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指明合約 (specified contract) 指——

- (a) 以下列任何一項作為相關指數的期貨合約 ——
 - (i) 恒生指數；
 - (ii)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
 - (iii) 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
 - (iv)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 (v)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
 - (vi)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
 - (vii) 恒生科技指數；
 - (viii) 恒生科技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
 - (ix) 恒生科技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
- (b) 以(a)(i)至(ix)段提述的其中一項指數作為相關指數的期權合約；或
- (c) 以(a)段提述的其中一項合約作為相關資產的期權合約；

要約文件 (offering document) 就某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 ——

- (a) 邀請可能成為該計劃的股東或單位持有人的人，參與該計劃；及
- (b) 載有關於該計劃的設立或管理的資料；(2015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計劃財產 (scheme property) 就某基金而言，指該基金下的財產；

組成文件 (constitutive documents) 就某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管限設立該計劃的主要文件；(2015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基金 (fund) 指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單位信託及法團基金；

傘子法團基金 (umbrella corporate fund) 指構成法團的傘子基金(包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傘子基金 (umbrella fund) 指其組成文件訂定將其計劃財產拆分為獨立的部分並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律構成的集體投資計劃，及包括但不限於傘子單位信託及傘子法團基金；

傘子單位信託 (umbrella unit trust) 指構成單位信託的傘子基金；

須申報水平 (reporting level) ——

- (a) 就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期貨合約而言，指該附表第 4 欄與該合約相對之處指明的合約數目；及
- (b) 就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股票期權合約而言，指該附表第 4 欄與該合約相對之處指明的合約數目；

須申報的持倉量 (reportable position) ——

- (a) 就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期貨合約而言，指數目超逾該合約的須申報水平的未平倉持倉量；及

- (b) 就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股票期權合約而言，指數日超逾該合約的須申報水平的未平倉持倉量；(2012 年第 9 號第 55 條；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open-ended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計劃：在其任何股東或單位持有人的要求下，該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可 ——

- (a) 以一個完全或主要按該計劃的淨資產值計算的價格；及
- (b) 按照該計劃的要約文件或組成文件所列回購或贖回頻密程度、規定及程序，予以回購或贖回；(2015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單位信託 (unit trust) 指屬信託的集體投資計劃，而其設立的目的或其效用是向擁有可作投資的資金的人提供設施，使該人能以信託下的受益人身分分享或收取由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任何財產而產生的利潤、入息或其他回報；

期貨結算公司 (HKFECC) 指名為“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認可結算所；

期權結算公司 (SEOCH) 指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認可結算所；

實體 (entity) 指 ——

- (a) 自然人；
- (b) 團體；或
- (c) 法律安排，包括 ——
 - (i) 法團；
 - (ii) 信託；及
 - (iii) 傘子基金的子基金；

聯屬公司 (affiliate) 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與該交易所參與者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法團。(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第 9 號第 55 條)

- (2) 為施行本規則，就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而言，凡提述控制之處，須解釋為提述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3) 為施行本規則，如某集體投資計劃以具有一隻或多於一隻子基金的傘子基金的形式構成，則就該傘子基金及該傘子基金的任何其他子基金而言，該每隻子基金即被視為獨立的實體。
- (4) 為施行本規則，某單位持有人不會僅因其持有某單位信託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單位而被視為就某單位信託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3 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按照某認可交易所的規章而透過該交易所的設施買賣的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

4 對持有或控制合約的數目限制

- (1) 除第(2)及(3)款提述的人外，任何人不得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附註 ——

就基金而言，請亦參閱第 7A 條。

- (2) 第 4A 條指明的人可根據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 (3) 某人如根據第 4B、4C、4D、4E 或 4F 條獲證監會授權，便可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 (4) 證監會可根據第 4B、4C、4D、4E 或 4F 條授權某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惟 ——
- (a) 就尋求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一事而言，在該事宜可根據第(2)款提述的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的情況下，則屬例外；
- (b) 證監會只有在顧及有關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流通量後，信納超逾該上限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方可作出該授權；及
- (c) 該授權須藉向該人發出書面授權通知而作出。(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 (5) 根據第 4B、4C、4D、4E 或 4F 條作出的授權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在證監會根據第(4)(c)款發出的授權通知所指明的期間(如有的話)內有效；
- (b) 可在任何時間由證監會藉向獲授權的人及(如獲授權的人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發出至少 5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撤回；及
- (c) 受證監會根據第(4)(c)款發出的授權通知內指明的任何合理條件所規限，而證監會可在任何時間藉向獲授權的人及(如獲授權的人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發出至少 5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新條件。(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 (6)-(10)(由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廢除)
- (11) (由 2007 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增補及由 2007 年第 241 號法律公告廢除)

4A 根據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為施行第 4(2)條，可獲授權的人為 ——

- (a) 獲期交所註冊以按照該所的規章就期貨合約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
- (b) 獲聯交所註冊以按照該所的規章就以下產品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 ——
- (i) 股票期權合約；或
- (ii) 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該人在對沖因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而產生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五 A 章上市的證券的發行人，而該人在為該等證券進行流通量供應活動而對沖先前取得的該等證券的持倉量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五 A 章上市的證券的發行人的有連繫法團，而該有連繫法團在為該等證券進行流通量供應活動而對沖先前取得的該等證券的持倉量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或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 (e) 期貨結算公司或期權結算公司的結算所參與者，而該結算所參與者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結算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 (i) 第(a)至(d)款所指明的；並
 - (ii) 根據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

4B 證監會授權在特殊情況下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在不抵觸第 4(4)(a)及(b)條的情況下，如證監會信納有特殊情況存在，而該情況構成支持某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充分理由，則證監會可授權該人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4C 證監會授權為利便向客戶提供服務而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 (1) 在不抵觸第(2)款以及 4(4)(a)及(b)條的情況下，證監會可授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指明百分率的指明合約。
- (2) 除非交易所參與者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證監會不得授權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 ——
 - (a)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對尋求獲授權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有相關業務需要；
 - (b)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有充足財政能力應付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及
 - (c) 該交易所參與者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 (3) 在本條中 ——

相關業務需要 (relevant business need) 就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而言，指令到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有必要從事對沖活動以便向其客戶提供服務的業務需要。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4D 證監會授權為指數套戥活動而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 (1) 在不抵觸第(2)款以及第 4(4)(a)及(b)條的情況下，證監會可授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指明百分率的指明合約。
- (2) 除非交易所參與者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證監會不得授權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 ——
 - (a)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從事指數套戥活動，並將(如獲批予該項授權的話)為該等活動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 (b)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有充足財政能力應付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及
 - (c) 該交易所參與者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 (3) 在本條中 ——

指數套戥 (index arbitrage) 就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而言，指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所從事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策略 ——

- (a) 當中涉及 ——
 - (i) 買入(或賣出)某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
 - (ii) 買入(或賣出)某股票指數認購期權合約，連同賣出(或買入)某股票指數認沽期權合約，而該兩份合約具有相同的相關指數、到期日及行使價；
- (b) 同時賣出(或買入)用以編纂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該等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相關指數的一籃子相關股票中所包含的部分或全部股票；及
- (c) 目的在於從該等股票與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該等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之間的任何價格差異中獲得利潤。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4E 證監會授權資產管理人為資產管理活動而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 (1) 在不抵觸第(2)款以及第 4(4)(a)及(b)條的情況下，證監會可授權第(3)款提述的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指明百分率的指明合約。
- (2) 除非第(3)款提述的人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證監會不得授權該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 ——
 - (a) 該人為其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資產管理活動而有需要尋求獲授權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及
 - (b) 該人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 (3) 凡任何人 ——
 - (a) 屬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獲註冊的註冊機構；及

(b) 在進行該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管理總值不少於\$800 億的資產，
第(1)款即適用於該人。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4F 證監會授權結算所參與者

- (1) 在不抵觸第 4(4)(a)及(b)條的情況下，證監會可授權第(3)款提述的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指明百分率的指明合約。
- (2) 除非第(3)款提述的人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證監會不得授權該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 ——
 - (a) 該人有充足財政能力應付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及
 - (b) 該人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 (3) 第(1)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該人屬結算所參與者；及
 - (b) 該人為另一人結算該指明合約，而該另一人已獲證監會根據第 4C、4D 或 4E 條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該指明合約。

5 訂明上限

為施行第 4(1)條 ——

- (a) 就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期貨合約而言，可持有或控制的合約數目上限是該附表第 3 欄與該合約相對之處指明的上限；及
- (b) 就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股票期權合約而言，可持有或控制的合約數目上限是該附表第 3 欄與該合約相對之處指明的上限。

6 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 (1)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須 ——
 - (a) 在該人開始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日期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及
 - (b) 在該人繼續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每一日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向有關認可交易所提交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書面通知。

附註 ——

就基金而言，請亦參閱第 7A 條。

- (1A) 如某人所持有或控制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屬任何假期合約，則該人須 ——
 - (a) 在該人開始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日期後的一個假期合約交易日內；及
 - (b) 在該人繼續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每一日後的一個假期合約交易日內，向期交所提交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書面通知。

- (1B) 為免生疑問，就第(1A)款而言，《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1)(b)及(c)條並不適用。
- (2) 第(1)及(1A)款提述的通知須附有以下資料 ——
- (a) 有關的人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期(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合約周)或期權系列持有或控制並組成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
 - (b) 除第7A(5)條另有規定外，如須申報的持倉量是為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如適用的話，包括為他自己)持有或控制的 ——
 - (i) 每名其他人的身分；及
 - (ii) 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期(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合約周)或期權系列為他自己(如適用的話)及為每名其他人持有或控制並組成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2004年第35號法律公告)

- (3) 在本條中 ——

假期合約交易日 (*holiday contract trading day*) 指就假期合約而言，由期交所釐定的日子，而該假期合約可在該日子按照期交所的規章而透過期交所的設施買賣；

假期合約 (*holiday contract*) 指由期交所按照期交所的規章釐定為“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的期貨合約。

7 某些人須遵守規定

- (1) 除第7A條另有規定外，如某人為任何其他人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則在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適用於該某人方面，須分開地適用於 ——
- (a) 該某人為他自己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及
 - (b) 該某人為每名其他人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2) 為施行第(1)款，如某人就為另一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有酌情決定權，則不得視該某人為為該另一人持有或控制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第(2)款，如有以下情況，某人即被視為就他為另一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有酌情決定權 ——
- (a) 該某人可在該另一人給予的一般授權下，發出取得或處置任何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指示，不論該項授權是依據書面協議或授權書或以其他形式作出；及
 - (b) 該項授權使該某人能夠在無需要求該另一人給予進一步的同意或指示的情況下，作出特定的取得或處置。

(2004年第35號法律公告)

- (4) 如某期貨結算公司或期權結算公司的結算所參與者取得或處理另一人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權力僅在該另一人就任何合約義務違責時才可行使，則該結算所參與者不會被視為就其為該另一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酌情決定權。

- (5) 本條不適用於就基金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人。

7A 任何人就基金而遵守規定

- (1) 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如某人就一隻或多於一隻基金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則在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適用於該人方面，須分開地適用於 ——
- (a) 該人為他自己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及
 - (b) 該人就每隻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如某人就一隻或多於一隻傘子基金的一隻或多於一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則在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適用於該人方面，須分開地適用於 ——
- (a) 該人為他自己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及
 - (b) 該人就每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3) 為施行第 4(1)條，如某人就一隻或多於一隻基金或一隻或多於一隻傘子基金的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且就該等合約有酌情決定權，則在應用訂明上限時，該人必須確保以下任何一項均沒有超逾有關合約的訂明上限 ——
- (a) 以下兩項的總數 ——
 - (i) 該人為他自己持有或控制的合約；及
 - (ii) 該人就所有基金及子基金(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持有或控制的合約；
 - (b) 該人為他自己持有或控制的合約的數目；
 - (c) 該人就每隻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合約的數目；
 - (d) 該人就每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合約的數目。
- (4) 為施行第 6(1)條，如某人就一隻或多於一隻基金或一隻或多於一隻傘子基金的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且就該等合約有酌情決定權，當以下兩項的總數達至須申報水平時，該人即被視為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 ——
- (a) 該人為他自己持有或控制的合約的數目；
 - (b) 該人就所有基金及子基金 (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持有或控制的合約的數目。
- (5) 為施行第(4)款，如某人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第 6(1)及(1A)條提述的通知須附有以下資料 ——
- (a) 每隻基金及子基金 (如適用) 的名稱；及
 - (b) 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期 (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合約周) 或期權系列為他自己 (如適用) 及就每隻基金及子基金 (如適用) 而持有或控制並組成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

- (6) 為施行第(3)及(4)款及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即被視為對於其就某基金或某傘子基金的某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有酌情決定權 ——
- (a) 該人可在該基金或傘子基金(視屬何情況而定)給予的一般授權下，發出取得或處置任何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指示，不論該項授權是依據書面協議或授權書或以其他形式作出；及
 - (b) 該項一般授權使該人能夠在無需要求該基金或傘子基金(視屬何情況而定)給予進一步的同意或指示的情況下，作出特定的取得或處置。
- (7) 為施行第(6)款，如某基金或某傘子基金的子基金根據其組成地的法律不具有法人身分，第(6)(a)款提述的一般授權及第(6)(b)款提述的進一步的同意或指示須來自就該基金或該子基金而持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法定所有權的法人。

8 罰則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4(1)或 6 條，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附表 1

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第 2(1)及 5(a)條]

項	期貨合約	訂明上限	須申報水平
1.	在聯交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的股票期貨合約	25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2.	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所有合約月 4 000 份未平倉合約
3.	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所有合約月 4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	(a) 以下列任何一項作為相關指數的所有期貨合約—— (i) 恒生指數； (ii)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 (iii) 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 (b) 以(a)(i)至(iii)段提述的其中一項指數作為相關指數的所有期權合約；及 (c) 以(a)段提述的其中一項合約作為相關資產的所有期權合約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10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期合計，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周)	就期貨合約而言，任何一個合約期(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周)5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每個指數點港幣\$50 與該期貨合約相關的合約乘數的比例；就期權合約而言，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每個指數點港幣\$50 與該期權合約相關的合約乘數的比例
5.	(a) 以下列任何一項作為相關指數的所有期貨合約—— (i)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ii)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 (iii)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 (b) 以(a)(i)至(iii)段提述的其中一項指數作為相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12 000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期合計，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周)	就期貨合約而言，任何一個合約期(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周)5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每個指數點港幣\$50 與該期貨合約相關的合約乘數的比例；就期權合約而言，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每個指數點港幣\$50 與該期

	關指數的所有期權合約；及 (c) 以(a)段提述的其中一項合約作為相關資產的所有期權合約		權合約相關的合約乘數的比例
6.	恒生中國 H 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合約	10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期貨合約
8.	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但就現貨月合約而言，在最後 6 個交易日的限額是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但就現貨月合約而言，在最後 6 個交易日的須申報水平是 200 份未平倉合約
10.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1.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2.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 (2013 年第 13 號法律公告)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3.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以及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30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但就現貨月合約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合計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在最後 5 個交易日不得超逾 15 000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任何一個合約月 2 500 份未平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及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17.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股票期貨合約 (2015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25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21.	(a) 以下列任何一項作為相關指數的所有期貨合約 —— (i) 恒生科技指數； (ii) 恒生科技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21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期合計，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周)	就期貨合約而言，任何一個合約期(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周)5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每個指數點港幣\$50 與該期貨合約相關的合約乘數的比例；就期權合約而言，任何一個系列 500

	(iii) 恒生科技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 (b) 以(a)(i)至(iii)段提述的其中一項指數作為相關指數的所有期權合約；及 (c) 以(a)段提述的其中一項合約作為相關資產的所有期權合約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每個指數點港幣\$50 與該期權合約相關的合約乘數的比例
22.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28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23.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期貨合約	30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500 份未平倉合約
24.	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期貨合約	15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25.	MSCI 中國(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35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26.	MSCI 中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53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27.	MSCI 香港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8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28.	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12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29.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12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30.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30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31.	日圓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12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附表 1 由 2011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代替)

附表 2

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第 2(1)及 5(b)條]

項	股票期權合約	訂明上限	須申報水平
1.	在聯交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的股票期權合約	每個期權類別任何一個市場方向 2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所有到期月合計)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每個期權類別每個到期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2.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股票期權合約	每個期權類別任何一個市場方向 2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所有到期月合計)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每個期權類別每個到期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3-4.	(由 2015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廢除)		

(附表 2 由 2011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代替)



附錄 B —— 對《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的建議修訂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附錄 B

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

目錄

1. 引言.....	3
2. 期貨合約和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	3
3. 授權超逾訂明上限.....	5
4. 須申報的持倉量通知.....	17
5. 代理人對法規的遵守.....	20
6. 有關人士就基金對法規的遵守.....	21
7. 該規則對不同實體的應用.....	24
附錄 1.....	28
附錄 2.....	29

1. 引言

- 1.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35(1)條賦予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以便(i)訂明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¹或期權合約²的數目上限；及(ii)規定持有或控制某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向認可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交通知³。
- 1.2. 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35(1)條訂立《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該規則”），以便訂明適用於在認可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和股票期權合約的有關上限和須申報水平的持倉量。
- 1.3. 本會希望透過發出本指引，協助市場參與者更深入地了解該規則的預期實際運作情況，並解釋該規則在法規遵守方面的規定。
- 1.4. 本指引並沒有法律效力，旨在釐清證監會就業界提出的問題所持守的政策意向和立場。證監會將於日後因應市場的發展修訂本指引，從而釐清其有關立場及配合相關的法例修改。

2. 期貨合約和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

訂明上限

- 2.1. 該規則第 4(1)條限制任何人可以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該規則的附表 1 和附表 2 分別指明期貨合約⁴和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
- 2.2. 該規則附表 1 指明任何人在任何一個合約月或系列可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的數目上限。換言之，附表 1 的訂明上限適用於個別的合約月或期權系列。就期貨合約（例如股票期貨、股票指數期貨、股票指數期權及貨幣期貨合約）而言，訂明上限乃根據所有合約月合計的淨額基準而計算。例如，任何股票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是在任何一個合約月 25,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如某人持有 30,000 份在 9 月到期的期貨合約的長好倉，以及 20,000 份在 10 月到期的期貨合約的長淡倉，則該人所持有的合約數目便未達到該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
- 2.3. 若干期貨合約（例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貨幣期貨合約及商品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都是根據所有合約月合計的淨額基準計算的。此外，就相關指數相同的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及相關貨幣組合相同的貨幣期貨及期權合約而言，期權合約所引申的期貨等量持倉會加入期貨合約的持倉量，以便決定有關人士有否遵守訂明上限。期權合約所引申的期貨等量持倉的計算方法，是

¹ 第 35(1)(a)條

² 第 35(1)(b)條

³ 第 35(1)(c)條

⁴ 依據該條例附表 1，“期貨合約”的定義除包括期貨合約外，亦包括根據期貨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訂立的合約的期權。換言之，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和期權合約都屬於該規則所指的“期貨合約”。

把期權合約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值（得爾塔值或 Delta）⁵（由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於每個交易日收市後決定）乘以所持有或控制的合約份數。

例子：

某人的持倉量為：

- 8,000 份在 9 月到期的恒指期貨合約的長好倉
- 1,000 份在 10 月到期的恒指期貨合約的短淡倉
- 2,500 份在 11 月到期的的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的長好倉
- 5,000 份在 9 月到期的恒指認購期權的長好倉（得爾塔值為 0.5）

由於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的合約值是恒指期貨合約的五分之一，因此，2,500 份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相等於 500 份恒指期貨合約。在 9 月到期的恒指認購期權所引申的期貨等量持倉為 2,500 份合約，計算方法是把得爾塔值（0.5）乘以所持有的合約數目（5,000 份）。要決定該人是否已達到 10,000 份合約的訂明上限，需要計算所有合約的持倉量的淨額，即 8,000 份（在 9 月到期的恒指期貨合約的長好倉）減 1,000 份（在 10 月到期的恒指期貨合約的短淡倉）加 500 份（在 11 月到期的的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的長好倉）加 2,500 份（在 9 月到期的恒指認購期權的長好倉）。這表示該人的淨持倉量為 10,000 份合約，亦即是已達到訂明上限。

- 2.4. 該規則的附表 2 指明任何人可在所有到期月合計持有或控制的任何一個市場方向⁶的股票期權合約數目上限。例如，任何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是任何一個市場方向的 150250,000 份合約。如某人持有 30,000 份 A 月份認購期權的長好倉，持有 400200,000 份 B 月份認購期權的短淡倉，以及持有 50,000 份 C 月份認沽期權的長好倉，則該人所持有的短淡倉市場方向的合約數目便會達到該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但他仍可持有另外 420220,000 份長好倉市場方向的合約。（長好倉市場方向的持倉量為 30,000 份合約（即 30,000 份認購期權的長好倉），而短淡倉市場方向的持倉量為 150250,000 份合約（即 400200,000 份認購期權短淡倉加上 50,000 份認沽期權長好倉）。）
- 2.5. 一般來說，市場參與者應注意，除了附表 1 和附表 2 所列的訂明上限外，期交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規章亦載有附表 1 和附表 2 所列的訂明上限。市場參與者應注意，除了該等訂明上限外，期交所和聯交所可按需要而就某份合約、某交易所參與者或某客戶訂明其他的持倉上限。

合計的規定

（本部應與以下第 5 段“代理人對法規的遵守”的內容一併閱讀。）

⁵ 得爾塔指期權的價格因現貨市場的價格改變而出現相應改變的數額。就某期權持倉的方向性風險而言，得爾塔可以用於顯示出現貨市場相等風險的持倉。舉例來說，若某人持有 1,000 份恒指期權合約（合約的得爾塔值為 +0.6），這等於該人持有 600 得爾塔的長好倉，或 600 份恒指期貨合約（引申的等量期貨持倉）。

⁶ 認購期權長好倉及認沽期權短淡倉屬同一市場方向，而認購期權短淡倉及認沽期權長好倉屬同一市場方向。

- 2.6. 訂明上限適用於任何人持有或控制的所有持倉量，包括由該人為他⁷自己持有的及為其他人持有並受其控制的持倉量。雖然該條例或該規則未有界定“控制”一詞的意義，但證監會認為在若干情況下，有關人士可被視為控制有關的持倉量，例如該人獲准行使酌情決定權⁷，以自行買賣或處置有關的持倉量，而無需依賴該持倉量的擁有人的日常指示。
- 2.7. 即使有上述規定，證監會認為，若任何人士只是憑藉本身的法團關係而控制有關持倉量（例如一家母公司與其聯屬公司／附屬公司的持倉量有關），並且不會就買賣事宜向其聯屬公司／附屬公司發出任何日常指示的話，則訂明上限並不適用於該人。

罰則

- 2.8. 除非證監會、期交所或聯交所另行作出授權（請參閱以下第 3 段），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規則第 4(1)條，(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港元及監禁 2 年；或(i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
- 2.9. 除了該條例或該規則所包含的其他權力和制裁外，如交易所參與者帶有的帳戶的持倉量超逾訂明上限，則期交所和聯交所可依據其有關規則要求該交易所參與者立即採取行動，把持倉量減至低於訂明上限。如期交所或聯交所得悉任何人與多於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開立帳戶並持有或控制若干持倉量，而該人所有帳戶的總持倉量是超逾訂明上限的話，則期交所和聯交所可要求任何一名帶有該等帳戶的交易所參與者減少有關帳戶的持倉量，從而使所有帳戶的總持倉量符合訂明上限。

3. 授權超逾訂明上限

- 3.1. 除非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該規則第 4(2)條或證監會根據該規則第 4(4)條另行作出授權，否則任何人不得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由期交所／聯交所授權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 3.2. 該規則第 4(2)條規定，期交所或聯交所可授權該規則第 4A 條所述的任何一類人士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3.3. 根據該規則第 4A 條，以下人士可獲期交所或聯交所授權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 (1) 獲聯交所註冊以按照該所的規章就以下產品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量供應活動的人：i) 股票期權合約（例如：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持有的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超逾了有關的上限，而該交易所參與者是獲聯交所註冊就該股票期權合約進行莊家活動的）；ii) 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該人在為進行莊家活動或

⁷ 該規則第 7(3)–7A(4)及 7A(56)條闡述在何種情況下，有關人士會被當作擁有酌情決定權而可以自行買賣或處置有關的持倉量。該規則第 7(4)條闡述在何種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不會被當作就其客戶的持倉擁有酌情決定權。

流通量供應活動而對沖所帶來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一；

- (2) 獲期交所註冊以按照該所的規章就期貨合約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例如：期交所參與者持有的期貨合約的數目超逾了有關的上限，而該期交所參與者是獲期交所註冊就該期貨合約進行莊家活動的）；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5A 章上市的證券的發行人，而該人在為該等證券進行流通量供應活動而對沖先前取得的該等證券的持倉量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例如：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和股票掛鈎投資工具）的發行人持有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超逾了有關的上限，用以對沖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持倉量的風險）；或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5A 章上市的證券的發行人的有連繫法團⁸，而該法團在為該等證券進行流通量供應活動而對沖先前取得的該等證券的持倉量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例如：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和股票掛鈎投資工具）的發行人的有聯繫者持有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超逾了有關上限，用以對沖其在該發行人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持倉量的風險。）^一；或
- (4)(5)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期權結算公司”）的結算所參與者，而該參與者向第 3.3(1)至(4)段指明的人士提供結算服務。

3.4. 如任何人有需要根據該規則第 4(2)條超逾有關的訂明上限，應按照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的規章向期交所或聯交所提出申請。有關人士在持有超逾有關上限的持倉量之前，必須先獲得期交所或聯交所的批准。

由證監會授權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3.5. 該規則第 4(4)條規定證監會，如(i)有特殊情況存在（第 4B 條）；或有關人士(ii)有相關業務需要（第 4C 條）；(iii)進行指數套戩活動（第 4D 條）；或(iv)屬於符合指明條件的資產管理人（第 4E 條）；或(v)屬於為已獲證監會授權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持倉量的人士就有關超逾上限持倉量進行結算的結算所參與者（第 4F 條），則證監會可授權有關人士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然而，第 4(4)條只適用於第 4(2)條並未涵蓋的其他情況。換言之，證監會將不會接受可能由期交所或聯交所依據第 4(2)條處理的申請。

3.6. 根據第 4(4)條，如：

- (1) 某人並非屬於第 4A 條所述任何一類的人士；及
- (2) 證監會在顧及有關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流通量後，信納超逾該上限的持倉量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⁸ “有連繫法團”一詞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3 條。

則證監會可根據第 4B、4C、4D、4E 或 4FE 條，藉向該人發出授權通知而授權該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根據第 4B 條作出授權——在“特殊情況”下

- 3.7. 根據第 4B 條作出的授權只可在該人能夠證明有特殊情況存在，而該情況是支持該人持有或控制有關的超逾上限持倉量的充分理由的情況下作出。
- 3.8. “特殊情況”一詞的定義並沒有在該條例中界定。然而，證監會認為對“特殊”的提述乃暗示有關情況應通常在某方面是獨有或異常（即不尋常）的。因此，舉例來說，為應付日常業務需要而要求持有超逾上限持倉量，不會視為構成特殊情況。

根據第 4C 條作出授權——為利便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目的

- 3.9. 根據第 4C 條作出的授權只可：
- (1) 授予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及
 - (2) 在該人有相關業務需要持有或控制有關的超逾上限持倉量的情況下作出。
- 3.10. “相關業務需要”一詞的定義載於第 4C(3)條，該詞實質上是指由於提供利便客戶的服務（即利便客戶進行交易的服務——不論交易是在場內或場外進行，亦不論是買賣期貨或期權合約還是其他產品），以致有需要從事對沖活動。該定義旨在確保尋求及授權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的目的，只限於為協助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聯屬公司向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而非純粹為進行自營交易。例如，某客戶欲買入大量期貨合約，但擔心這樣會大幅推高市價，導致其交易要以較高的價格執行。交易所參與者可為著利便該客戶買入有關的期貨合約，而以主事人身分在場外向該客戶出售該等合約，然後於同一日內在交易所市場上買入有關的期貨合約，務求盡量減低對市場的影響，同時對銷為客戶建立的場外交易持倉量。在這情況下，在交易所買賣的該等期貨合約，就是該交易所參與者為利便客戶而進行的活動所產生的自營交易倉盤。

根據第 4D 條作出授權——為指數套戩活動的目的

- 3.11. 根據第 4D 條作出的授權只可：
- (1) 授予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及
 - (2) 該人從事指數套戩活動並因為這些活動而將會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持倉量。
- 3.12. “指數套戩”一詞的定義載於第 4D(3)條，是指該人所從事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策略——

- (a) 當中涉及(i)買入或賣出某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該期貨合約**）；或(ii)買入（或賣出）某股票指數認購期權合約，連同賣出（或買入）某股票指數認沽期權合約，而該兩份合約具有相同的相關指數、到期日及行使價（**該等期權合約**）；
- (b) 同時賣出或買入用以編纂該期貨合約或該等期權合約的相關指數的一籃子相關股票中所包含的部分或全部股票（**該等股票**）；及
- (c) 目的在於從該等股票與該期貨合約或該等期權合約之間的任何價格差異中獲得利潤。

證監會接納“該等股票”並不一定包括該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相關指數的所有成分股，但申請人需證明該等股票的追蹤誤差只屬輕微。

- 3.13. 證監會可根據第 4C 及 4D 條，向交易所參與者或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人士作出授權，而該集團須包含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這是因為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聯屬公司一般有較大需要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以提供利便客戶的服務。此外，由於交易所參與者是該條例之下的持牌法團，使證監會更能評估他們是否有能力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及管理所引致的風險。
- 3.14 證監會將會在考慮包括當時市況在內的不同因素後，按個別情況而決定授權申請人持有或控制的超逾上限持倉量的數目。應注意的是，雖然指明百分率所設定的上限是按每名申請人計算的，但證監會也會考慮與申請人屬同一集團的其他成員已獲授權持有或控制的任何超越上限持倉量。根據第 4(4)(b)條，證監會只會在顧及有關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流通量後，信納超逾上限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的情況下，才會按要求授權持有或控制該超逾上限持倉量。
- 3.15 此外，只有當——
- (1) 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或聯屬公司具有充足財政能力應付任何獲授權的超逾上限持倉量所產生的潛在風險；及
 - (2) 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該等潛在風險時，

證監會才可根據第 4C 及 4D 條授權他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無論獲授權的人是交易所參與者還是他的其中一名聯屬公司。

- 3.16 鑑於交易所參與者是所屬集團內的受規管實體，證監會通常會依賴該交易所參與者確保超逾上限的持倉量是按適當用途而使用的，以及所產生的任何風險都得到妥善管理。因此，證監會要求有關的持倉量應由集團內某單一實體（通常是該名本身為受規管實體的交易所參與者）負責持有。換言之，如集團內任何成員（包括該交易所參與者在內）獲授權持有某份指明合約⁹的超逾上限持倉量，證監會通常會要求該人就該份合約的全部持倉量（即並非只限於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均透過該交易所

⁹ 指明合約的定義載列於該規則內

參與者的帳戶持有。此外，若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並非任何認可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有關的該等持倉量必須同時透過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委任的隸屬某認可結算所的全面結算所參與者持有。以下事項亦須加以注意：——

- (1) 持倉量可透過任何聯屬公司持有，惟必須在交易所層面上透過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持有。因此，如聯屬公司本身並非交易所參與者而集團希望透過該聯屬公司持有持倉量，則該等持倉量必須同時透過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所層面上）及該聯屬公司持有。
- (2) ——交易的執行（即取得和處置）可無須透過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進行，故此可交由任何執行買賣盤的經紀（包括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在內）負責。
- (3) 如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擬透過所委任的結算所參與者持有有關的超逾上限持倉量擬透過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所委任的結算所參與者來持有，該結算所參與者將需根據第 4F 條就超逾上限持倉量尋求證監會授權。雖然結算所參與者通常不會就客戶的持倉擁有酌情決定權，及可分別將訂明上限應用於其自己的帳戶及其每名客戶的帳戶，但如其中一名客戶獲授權並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持倉量，獲委任的結算所參與者將因而為該獲授權客戶持有超逾上限持倉量。因此，獲委任的結算所參與者須就超逾上限持倉量獲得授權，以便為該客戶的交易進行結算。
- (2)(4) 繼上文第(3)點，必須指出的是，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只可委任一名結算所參與者負責持有其於有關合約的持倉量，及應將其申請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一事通知獲委任的結算所參與者。此舉是為了利便結算所參與者監察相關交易所參與者的持倉量。就此而言，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所參與者均應具有確保該持倉量在獲批准的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範圍內的責任和能力。

上述規定將有助證監會監察有關的訂明上限及任何獲授權的超逾上限持倉量有否獲得遵守。

根據第 4E 條作出授權——為資產管理活動的目的

3.17. 根據第 4E 條作出的授權只可授予：

- (1) 符合以下說明的中介人：(i)根據該條例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資產管理人）；及(ii)管理總值不少於 800 億港元的資產（管理資產）；
- (2) 需要超逾上限持倉量以利便其資產管理活動的有關資產管理人；及
- (3) 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因超逾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的資產管理人。

3.18. 就第 4E 條的目的而言，資產管理人的管理資產按以下方式釐定：

- (1) 如申請人是該條例下的持牌法團，便是其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而向證監會申報的最新呈報資料中的“所管理資產的合計淨值總額”的數字；及
- (2) 如申請人是該條例下的註冊機構，申請人便應使用其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而向香港金管局呈報的最新資料中就證券相關活動而申報的資產管理活動的數字。該數字會作為申請人進一步調整的基準，以計算出相等於上文分段(1)所述的“所管理資產的合計淨值總額”數字的經調整數字。

3.19. 證監會謹記，任何授出的超逾上限持倉量都應與資產管理人的業務需要相稱。根據第 4(4)(b)條，證監會只會在顧及有關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流通量後，信納超逾上限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的情況下，才會按要求授權持有或控制該超逾上限持倉量。就此，證監會在決定根據第 4E 條向資產管理人授出超逾上限持倉量數額時，將會考慮以下事宜：

- (1) 由資產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基金的投資授權及規模；及
- (2) 資產管理人的投資策略。

根據第 4F 條作出授權——為客戶結算活動的目的

3.20. 根據第 4F 條作出的授權只可授予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

- (1) 屬於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所參與者；及
- (2) 為另一名已根據第 4C、4D 或 4E 條獲證監會根據第 4C、4D 或 4E 條授權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持倉量的人士，就有關超逾上限持倉量進行結算；~~或~~
- (3) 具有充足財力應付任何獲授權超逾上限持倉量所產生的潛在風險；及
- (4) 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該等潛在風險。

申請獲證監會授權的程序

3.20.3.21. 以下人士可向證監會提出申請，以獲授權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 (1) 凡根據第 4B 條尋求取得授權，則以下其中一類人士：
 - (a) 以主事人身分為有關帳戶申請授權的人士；或
 - (b) 身為主事人代理人的人士；
- (2) 凡根據第 4C 及 4D 條尋求取得授權，則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 (3) 凡根據第 4E 條尋求取得授權，則有關的資產管理人；~~及~~

(3)(4) 凡根據第 4F 條尋求取得授權，則有關的結算所參與者或其結算客戶。證監會明白，某些結算所參與者可能會認為，比較方便的做法是要求其結算客戶代表它們提出申請。為了配合參與者的營運需求及提供靈活性，若有關做法被認為比較方便並獲雙方同意，結算客戶可獲准代表結算所參與者提出申請。

3.24.3.22. 如根據第 4C 及 4D 條尋求獲得授權，雖然申請必須由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呈交，但證監會將不會指定應由集團內哪些成員持有超逾上限持倉量及因而需要取得授權。然而，凡集團內有任何成員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某特定合約的超逾上限持倉量，證監會通常會要求該成員透過該交易所參與者持有該份合約的全部持倉量（即並非只限於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因此，無論如何，該交易所參與者將須根據該規則第 4C 及 4D 條規定獲得授權。

3.22.3.23. 所有向證監會提交的申請應以書面方式向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呈交。申請亦可以在有急切需要時提出，或根據過往經驗預料有此潛在需要而預先提出。

3.23.3.24. 申請書沒有既定格式，可以是一封信或任何文件的形式，並附有支持該項申請的理據及／或支持文件。申請必須獲證監會批准後，有關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量才可以超逾訂明上限。

3.24.3.25. 如屬根據第 4C 條的授權申請，證監會將會要求申請人提供以下資料：

- (a) 所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的性質的描述（包括在其他關連市場進行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是整個投資組合中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 (b) 就需要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的原因，以及有關的超逾上限持倉量如何用以支持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及（如適用）聯屬公司的業務，作出全面及完整的解釋；該份解釋應包括以下資料：
 - 尋求獲授權超逾上限所涉及的已經或將會建立的持倉量的性質及數額，以及該等持倉量已經或將會在哪個市場（例如場外交易市場、海外交易所市場）執行；
 - 估計擬建立的最高水平的持倉量；及
 - 估計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的期間。
- (c) 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及（如適用）聯屬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財政狀況，而該等資料應足以顯示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符合具有充足財政能力的要求，並通常應包括其最近期的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或有關其信貸評級的資料（如有）；
- (d) 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而該等資料應足以顯示該交易所參與者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超逾上限持倉量所產生的潛在風險，並通常應最少包括以下各項：

- (i) 為監察和處理該超逾上限持倉量所涉及的主要風險（例如市場風險、集中風險等）而將會採納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摘要，包括：
-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就其持有或控制的超逾上限持倉量而評估獲該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屬公司提供或將會獲其提供利便客戶服務的客戶所涉及的對手方風險時將會採取的對手方謹慎審查程序；
 - 為盡量減低對手方一旦失責所產生的影響而實施的應變措施，包括在該失責的情況下處理超逾上限持倉量的程序；及
 - 為衡量、監察、控制及減低超逾上限持倉量及相關持倉量所引致的各類風險而採用的方法
- (ii) 為確保以上(i)分段所述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得以實施而將會推行的內部監控程序的摘要。

3.25-3.26. 如屬根據第 4D 條的授權申請，證監會將要求申請人提供以下資料：

- (a) 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屬公司的指數套戥交易策略和相關的倉位，當中包括：
- 就有關申請獲授權的超逾上限持倉量，詳述指數套戥活動現時或將來會如何進行；
 - 與相關指數套戥交易策略有關的倉位的目前性質及數額的描述（包括在其他關連市場的倉位，而該等倉位是指數套戥組合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 用以釐定指數套戥組合所涉及的相關股票及這些股票在整體投資組合中的相關比重的方法；
 - 在股票市場及相關股票指數衍生工具市場建立倉位時的執行時間；
 - 估計擬建立超逾上限持倉量的最高水平；
 - 估計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持倉量的期間；及
 - 指數套戥組合會在何種情況下平倉及詳細的平倉策略和程序。
- (b) 為確保申請授權的超逾上限持倉量是按照上述策略執行而實施的監控程序；
- (c) 證明進行指數套戥交易活動的交易部門/簿冊是獨立運作的資料；
- (d) 用作防止及偵測超逾上限持倉量可能被誤用或濫用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合規監察程序的詳細資料，包括將指數套戥交易部門與其他交易部門分隔的職能分隔制度（或同等的內部監控措施）；

- (e) 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及（如適用）聯屬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財政狀況，而該等資料應足以顯示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符合具有充足財政能力的要求，並通常應包括其最近期的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或有關其信貸評級的資料（如有）；
- (f) 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而該等資料應顯示該交易所參與者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超逾上限持倉量所產生的潛在風險，並通常應包括最少以下各項：
 - (i) 為監察及應對該超逾上限持倉量所涉及的主要風險（例如市場風險、集中風險、跟蹤誤差等）而採納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摘要。有關摘要應涵蓋為衡量、監察、控制及減低因超逾上限持倉量及相關倉位所引致的各類風險而採用的方法；及
 - (ii) 為確保以上分段(i)所述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得以實施而推行的內部監控程序的摘要。

3.26-3.27. 如屬根據第 4E 條的授權申請，證監會將要求申請人提供以下資料：

- (a) 所管理的每隻基金的投資目的和特點的摘要，以及每隻基金所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的性質的描述（包括在其他關連市場的投資，而該等投資是整個投資組合中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 (b) 就需要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持倉量的原因，以及有關的超逾上限持倉量將如何用作資產管理用途，作出全面及完整的解釋；
- (c) 每隻基金估計擬建立超逾上限的持倉量的最高水平，及資產管理人估計因而要求持有的超逾上限持倉量；
- (d) 有關的資產管理人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顯示該資產管理人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超逾上限持倉量所產生的潛在風險，並通常應最少包括以下各項：
 - (i) 為監察和處理該超逾上限持倉量所涉及的主要風險（例如市場風險、集中風險等）而將會採納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摘要。有關摘要應涵蓋為衡量、監察、控制及減低超逾上限持倉量及相關倉位所引致的各類風險而採用的方法；及
 - (ii) 為確保以上分段(i)所述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得以實施而將會推行的內部監控程序的摘要。
- (e) 證明其管理資產之總值不少於 800 億港元的資料：

- (i) 如申請人是持牌法團，便會使用由申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作出、當中載有“所管理資產的合計淨值總額”的數字的最新呈報資料。
- (ii) 如申請人是註冊機構，便應使用由申請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為證券相關活動而向香港金管局作出的最新呈報資料作為進一步調整的基準，經調整後計算出相等於上述“所管理資產的合計淨值總額”的數字。

3.28. 如屬根據第 4F 條的授權申請，證監會將要求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提供加入有關結算客戶身分的資料，該申請人將為該客戶進行結算的指明合約的名稱，及其申請的超逾上限持倉量（將與其結算客戶的超逾上限持倉量相同）。為了加快和簡化使申請程序更具效率和精簡，結算客戶在為其本身提出申請時，可連同時代表其結算所參與者一併其依據第 4C 至 4E 條就超逾上限持倉量向證監會作出的申請，代表其結算所參與者提交申請。

作出授權的其他考慮因素

3.27-3.29. 證監會亦可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和情況，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本會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證監會亦可一併考慮其管有並認為屬相關的任何資料或材料。

3.28-3.30. 證監會將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有關的訂明上限、該項申請所關乎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流通性，以及證監會視為適當的因素，決定是否批准某項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的申請。

3.29-3.31. 作為指導性原則，如有關方面未能符合載於該規則內的先決條件，或有關的授權不符合該條例第 4 條所述的證監會的監管目標，特別是以下目標：

- (1)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2)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或
- (3)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則證監會將不會授權任何人士超逾有關的上限。

3.30-3.32. 證監會可決定批准或拒絕批准有關的申請，或就有關的授權施加若干條件。就某項授權施加的條件其後可藉發出不少於 5 個營業日的通知而予以更改或撤銷。證監會亦可施加新的條件（第 4(5)(c)條）。證監會將會向申請人發出書面授權通知（第 4(4)(c)條）。

3.31-3.33. 證監會完全滿意申請人已應本會要求提供所有支持有關申請的資料後，將盡量於四個星期內通知申請人本會的決定。然而，由於證監會可根據第 4B 條批出的授權屬於特殊情況，因此本會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考慮和覆核部分個案。證監會建議

有需要超逾訂明上限的人士，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本會提交申請和有關的支持文件。

超逾上限持倉量的使用及其使用的證明

3.32-3.34. 根據第 4C 條授權的超逾上限持倉量必須是用以持有便利客戶交易的持倉量。然而，證監會將不會規定它們必須是就某特定的客戶交易或某特定客戶而使用。同樣，證監會將不會對使用超逾上限持倉量的先後次序施加任何限制。附錄表 1 的例 1 進一步說明超逾上限持倉量的用途。

3.33-3.35. 證監會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其聯屬公司就其超逾上限持倉量的使用提出證明。就此而言，證監會要求認可交易所參與者／聯屬公司定期呈交報告（通常是按季度），確認提供以下資料：

- (1) 已使用的超逾上限持倉數量；
- (2) 所涉及的客戶類別；
- (3) 客戶交易的性質的概述，包括該等交易的名義價值及市場價值；及
- (4) 對交易所參與者／聯屬公司的持倉的整體描述，但無須個別提供每位客戶的詳情。

3.34-3.36. 根據第 4D 條獲授權持有或控制的超逾上限持倉量必須只限用於指數套戩活動。有關如何使用超逾上限持倉量於指數套戩活動上的說明請參閱載於附錄表 1 的例 2。證監會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其聯屬公司就其超逾上限持倉量的使用提出證明。就此而言，證監會要求獲授權交易所參與者／聯屬公司定期呈交報告（通常是按季度），確認提供以下資料：

- (1) 已使用的超逾上限持倉數量；
- (2) 對用於指數套戩活動的股票指數衍生工具持倉量的整體描述；
- (3) 已建立的股票組合的詳情；及
- (4) 包含股票指數衍生工具持倉及股票持倉的整體指數套戩組合的每日風險狀況。

3.35-3.37. 根據第 4E 條獲授權持有或控制的超逾上限持倉量必須只用於資產管理活動。證監會要求資產管理人就其超逾上限持倉量的使用提出證明。就此而言，證監會要求獲授權的資產管理人定期呈交報告（通常是按季度），提供以下詳情：

- (1) 就其管理的每項基金已使用的超逾上限持倉數量；
- (2) 就其管理的每項基金所持有的期貨持倉量總數；及
- (3) 就其管理的每項基金期貨持倉的名義價值佔其基金的規模的百分率。

3.38. 就根據第 4F 條獲授權持有的超逾上限持倉量而言，獲授權的結算所參與者將會為其已獲證監會根據第 4C、4D 或 4E 條授權的結算客戶持有超逾上限持倉量。就此而言，證

監會將要求結算所參與者定期呈交報告（通常是按季度），就為其客戶的持倉量進行結算而已使用的超逾上限持倉數量提供詳情。由於結算客戶只可委任一名結算所參與者持有其持倉量，有關資料應可供結算所參與者隨時取用。該結算客戶將須提交季度報告，以證明乃按照以上各段的規定使用超逾上限持倉量。由於授予結算所參與者的授權是關乎相同的超逾上限持倉量，獲授權的結算所參與者無須呈交任何季度報告。

3.36-3.39. 證監會一般將會要求在每一相關季度結束後兩個星期內提交上述季度報告。然而，證監會若認為在個別情況下有此必要，亦可能會要求更頻密地或額外提交報告。

證監會授權的效力和更新

3.37-3.40. 根據第 4B、4C、4D、或 4E 或 4F 條獲證監會授權的人士，若希望在首次的授權期限屆滿之後繼續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必須重新向證監會提交申請。向證監會提交新申請的最後期限，是首次的授權期限屆滿之前兩個月。如證監會不再就該超逾上限的持倉量批出授權，則該人必須在首次的授權期限屆滿前，把超逾訂明上限的持倉量平倉。

證監會授權的撤回

3.38-3.41. 證監會可在任何時候向有關人士發出不少於 5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撤回根據第 4B、4C、4D、或 4E 或 4F 條作出的授權（第 4(5)(b) 條）。當撤回一經生效，有關授權即停止適用。

3.39-3.42. 證監會在決定撤回的生效日期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1) 有關人士是否已持有或控制任何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如是的話，該等持倉量是否在先前所授予的上限之下；
- (2) 有關合約何時到期；及
- (3) 在顧及到撤回授權的原因後，撤回日期可否推遲至有關合約的到期日。

3.40-3.43. 作為指導性原則，證監會通常只在相信發生以下情況時，才會考慮撤回某項授權：

- (1) 載於該規則內涉及有關授權的一項或以上的有關先決條件不再存在；
- (2) 有關授權與該條例第 4 條列明的證監會規管目標不再一致；或
- (3) 有關授權所附帶的一項或以上的條件未獲遵守，而有關方面亦未有或無法採取充足的步驟，以補救未能遵守有關條件的情況及避免日後出現同類情況。

上訴

3.41-3.44. 如證監會拒絕根據該規則第 4B、4C、4D 或 4E 或 4F 條授權有關人士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該人可依據該條例第 216 條，就證監會的決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提出上訴（第 4(4)(c)條及該條例附表 8 第 2 部的第 1 分部第 78 項）。如有關人士要求審裁處覆核證監會的決定，必須在證監會向其發出決定通知後的 21 日內，向審裁處提出申請。審裁處覆核上訴個案所關乎的決定後，可以確認、更改或撤銷該項決定，或以審裁處認為更合適的其他決定取代原有的決定，或把個案發回證監會處理，並指示證監會重新研究該項決定。為免生疑問，在審裁處另有其他決定之前，證監會的原有決定將維持有效，而有關人士亦須按照證監會的決定行事。

憑藉法團關係而間接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

3.42-3.45. 正如以上第 2.7 段所述，證監會認為有關的訂明上限並不適用於任何只是憑藉本身的法團關係而控制有關持倉量的人士。有見及此，如任何人獲證監會允許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則其憑藉法團關係而間接控制該等持倉量的聯屬公司（包括任何控權公司），將無需分別向證監會申請獲准控制該等持倉量。

4. 須申報的持倉量通知

須申報的持倉量

- 4.1. 為了利便期交所和聯交所監察市場活動，該規則第 6(1)及 6(1A)條規定，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士須向認可交易所提交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書面通知。
- 4.2. 該規則附表 1 和附表 2 分別指明期貨合約和股票期權合約的須申報水平的持倉量。~~就正如訂明上限一樣~~，期貨合約的須申報水平的持倉量是根據所持有或控制的某一個合約期（例如合約月或合約周）或系列的合約份數而計算的，而股票期權合約的須申報水平的持倉量則是根據所持有或控制的某一個到期月內的合約份數而計算的。

例如，恒指合約的須申報水平被指明為“就期貨合約而言，任何一個合約期（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周）5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每個指數點港幣\$50 與該期貨合約相關的合約乘數的比例；就期權合約而言，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每個指數點港幣\$50 與該期權合約相關的合約乘數的比例”。由於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為每個指數點 10 港元，因此適用於小型恒指期貨合約每個合約月的須申報水平為 2,500 份未平倉合約（即 5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 50 港元/10 港元）。同樣地，就小型恒指期權合約而言，按照相同的計算方法，適用於每個期權系列的須申報水平為 2,500 份未平倉合約。

- 4.3. 以上第 2.6 和 2.7 段所提及的合計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期貨合約和股票期權合約的須申報的持倉量。

申報責任

- 4.4. 該規則第 6(1)及 6(1A)條所指明的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可由以下人士提交：

- (1) 以代理人身分為主事人帶有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帳戶的人士（例如交易所參與者）；或
- (2) 就該須申報的持倉量以主事人身分行事的人士。

如上述任何一方已向交易所呈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則證監會認為另一其他各方可無需按照第 6(1)及 6(1A)條的規定向交易所提交關於同一個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 4.5. 換言之，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士可選擇直接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或透過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代理人提交有關的通知（當後者同意代其提交通知）。然而，不論該人選擇透過哪一方向交易所提交通知，每名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士都有責任根據第 6(1)及 6(1A)條履行其責任。
- 4.6. 如任何人與多於一名代理人開立帳戶並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該人必須負上全部責任，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如該人打算透過有關的代理人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便須向其中一名代理人提供其~~其~~在其他代理人所持有的持倉量總數，以便該代理人代表其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另一個做法是即使上述個別帳戶的持倉量未必超逾須申報的水平，該人亦可以要求所有有關的代理人分別向交易所申報每個帳戶的持倉量。
- 4.7. 正如訂明上限的情況一樣，證監會同意只是憑藉本身的法團關係而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士，可無需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申報規定

- 4.8. 根據該規則第 6(1)~~(a)~~、6(1A)及~~(b)~~6(1B)條，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 (1) 須在有關人士開始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日期後的一個申報營業日（就假期合約而言，則為下一個假期合約交易日）內提交；及
 - (2) 如該人繼續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則須在如此持有或控制該持倉量的每一日後的一個申報營業日（就假期合約而言，則為下一個假期合約交易日）內提交。

為免生疑問，一旦任何人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即使其持倉量維持不變，該人仍須於每個申報日向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呈交關於該持倉量的通知。

- 4.9. 該規則第 6(2)至(4)及 7A(5)條進一步規定，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須附有以下資料：
 - (1) 有關人士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期（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合約周）或期權系列就須申報的持倉量而持有或控制並組成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及

(2) (如須申報的持倉量是為另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 (例如某客戶或多名客戶) 持有或控制的) 該每名其他人的身分, (如須申報的持倉量是為某單位信託或子基金持有或控制的) 該單位信託或該子基金的名稱, 及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期 (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合約周) 或期權系列就須申報的持倉量而為該他自己 (如適用的話) 及每名其他人, 該單位信託或該子基金持有或控制並組成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

(2)(3) (如須申報的持倉量是為一隻或多於一隻基金或一隻或多於一隻傘子基金的子基金持有或控制) 每隻基金及子基金 (如適用的話) 的名稱, 及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期 (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合約周) 或期權系列為他自己 (如適用的話) 及每隻基金及子基金 (如適用的話) 持有或控制並組成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

就客戶的身分資料而言, 有關規定已載列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或持牌人操守準則》和《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

4.10. 在股票期權市場, 莊家持有的持倉量會記錄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獨立結算帳戶內。根據聯交所的規章, 莊家在獨立結算帳戶內持有的持倉量會被視為已經向聯交所申報的持倉量。如該獨立結算帳戶純粹用於保存單一莊家的持倉量, 則證監會接納該莊家可被視為已符合該規則第 6(1)、6(1A) 和 6(2) 條所訂明的申報規定。

4.11. 附錄 2 提供實例, 以說明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水平的應用情況。第 6 段詳列了多個實例, 以說明適用於基金的訂明上限和須申報水平。

期交所／聯交所指明的其他申報規定

4.12. 期交所和聯交所已制定更詳盡的申報規定, 從而利便它們監察該規則第 6 條所規定的須申報的持倉量。該等規定包括要求有關人士使用指定的申報表格, 以及訂明提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的具體期限¹⁰。

4.13. 除了第 6(2)至(4) 條所指明的資料外, 期交所和聯交所亦要求交易所參與者 及作出申報的人士 提供額外的資料, 例如 (i) 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有關帳戶號碼、帳戶名稱和交易發起人的身分; (ii) 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性質 (即關乎對沖、套戥或投資目的); 及 (iii) 帳戶類別 (即屬於公司帳戶、客戶帳戶或莊家帳戶)。交易所參與者應參閱期交所或聯交所訂明的有關持倉量申報程序的詳情。

4.14. 為了評估須申報的大額持倉量對市場系統性的影響, 以及更有效地監察持倉量的集中風險, 期交所和聯交所可以向交易所參與者查訊其持有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在其他市場 (例如場外交易市場) 的相關交易／持倉量的資料。期交所或聯交所或會因此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向其客戶或其交易對手取得有關該等交易／持倉量的資料。當交易所參與者未能向期交所或聯交所提供該等資料時, 期交所或聯交所可以依據其本身的規章, 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有別於訂明上限的其他持倉量上限。

¹⁰ 期交所規定交易所參與者須在申報日 (T+1) 正午 12 時或之前提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罰則

- 4.1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規則第 6 條，(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港元及監禁 2 年；或(i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

5. 代理人對法規的遵守

- 5.1. 該規則第 7 ~~及 7A~~ 條規定，允許為其他人或單位信託或子基金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人士，應將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水平分別應用在其本身的持倉量及為每名其他人或單位信託或子基金持有或控制的每項持倉量（若該人對為其他人或單位信託或子基金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擁有酌情決定權則除外）。換言之，在應用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水平時，假如該人對為他人持有或控制的有關持倉量並沒有酌情決定權的話，便應可以將其本身的持倉量及其為每名其他人士每名其他人或單位信託或子基金各自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分開計算。該等人士的典型例子是為交易所參與者或向客戶提供中介服務的人士、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或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的受託人。

- 5.2. 根據該規則第 7(2)至(3)條及第 7A(3)至(5)條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會被當作對為其他人或單位信託或子基金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擁有酌情決定權：——

- (1) 其可以在其他人的一般授權下（就單位信託或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而言，在該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的一般授權下；就法團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在有關公司的一般授權下），單方面發出買入或出售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量的指令（不論該授權是依據書面協議、授權書或其他形式作出）；及
- (2) 該授權使其有權毋無須要求其他人 →受託人或公司發出進一步的同意或指示，便可以作出特定的買入或出售，

在上述情況下，就對該持倉量應用分開計算的規定而言，其不會被當作為其他人 →單位信託或子基金持有或控制持倉量。

該等人士的其中一個例子，包括為其基金控制持倉量的基金經理及為管理酌情帳戶的交易商。然而，該等人士並不包括獲得客戶的臨時酌情權，以管理交易指示的交易商（例如：當某客戶留下指示在指定價格範圍內的任何一個價格，買入或售出期貨合約，則該代理人不會因此被當作擁有酌情決定權），或基於風險管理原因或因發生違約而發出指示為客戶平倉的商號（例如：該客戶拖欠該商號的款項或向該商號作出重大的失實陳述）。就此而言，第 7(4)條規定，在客戶拖欠款項沒有履行任何合約義務的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在行使其發出指示為客戶平倉的權利時，不會被當作對其結算客戶的持倉量擁有酌情決定權。

- 5.3. 若某人對為他人持有的持倉量擁有酌情決定權，則在應用訂明上限和須申報規定的持倉量時，便須將全部該等持倉量與其本身的持倉量合併計算。

5.4. 例如，某代理人為 A 客戶、B 客戶和 C 客戶分別持有 4800 份、3,000 份和 8,000 份均屬好倉的期貨合約。A 客戶是由該代理人操作的酌情帳戶。該代理人同時亦為他自己持有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由於該代理人對為 A 客戶持有的持倉量擁有酌情決定權，因此在應用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水平時，須將其本身的持倉量與 A 客戶的持倉量合併計算。

假定須申報的持倉量水平和訂明上限分別是 500 份未平倉合約和 10,000 份合約。

就申報而言，則該代理人應通知交易所其持有的各項須申報的持倉量（即由其本身的帳戶與 A 客戶持有的 61,000 份未平倉合約（細分為其本身持有的 200 份淡倉合約及為 A 客戶持有的 800 份好倉合約）、A 客戶持有的 800 份好倉合約、B 客戶持有的 3,000 份好倉合約和 C 客戶持有的 8,000 份好倉合約）和該等人士的身分。

為斷定訂明上限是否獲得符合，代理人、A 客戶、B 客戶及 C 客戶分別被視為持有或控制 600 份好倉淨額合約（800 份好倉合約減 200 份淡倉合約）、800 份好倉淨額合約、3,000 份好倉淨額合約及 8,000 份好倉淨額合約。由於上述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均低於訂明上限，因此該代理人及所有客戶均充分遵守了該規則。

5.4.5.5. 如有關人士發覺其為同一人持有若干客戶帳戶，則該等帳戶不得分開處理。在決定該等帳戶有否遵守該規則時，須將其合併計算。

5.5.5.6. 在若干情況下，有關人士可能為以代理人身分行事的其他人士持有或控制持倉量。根據《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為代理人持有或控制持倉量的人士，應查清誰是最終客戶和向有關代理人取得客戶身分的資料。由於該規則允許代理人將其為客戶持有的持倉量分開計算，因此，可能會出現代理人的各個客戶的持倉量在有關上限之內，但其持倉量總數超逾訂明上限的情況。只要有關人士取得客戶身分的資料，以決定有關代理人是根據該規則獲准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則證監會會接納有關人士為該代理人持有的該等持倉量是符合訂明上限的。若有關人士未能取得客戶身分的資料，以致無法決定有關代理人有否遵守訂明上限（例如：該代理人基於商業理由不願披露有關資料），則有關人士不應對有關代理人的帳戶應用分開計算的規定（即在應用訂明上限時，應將該代理人持有的所有持倉量合併計算）。

6. 有關人士就基金對法規的遵守

6.1. 該規則第 7A(1)及 7A(2)條規定，如某人就一隻或多於一隻基金或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便應將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分開地應用於他自己的持倉量及他就每隻基金或每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這些條文所提述的“人”是指有關基金或子基金的持倉量的法定持有人。如該基金是以具有法人資格的架構成立，例如法團基金，那麼法定持有人便是該法團基金本身。如該基金是以不具有法人資格的架構成立，例如單位信託，那麼法定持有人便是就該基金或子基金的持倉量持有法定所有權的法人，即受託人。

6.2. 該規則第 7A(3)及 7A(4)條進一步規定，如某人就一隻或多於一隻基金或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且就該等合約有酌情決定權，便應在兩個層面應用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i)合計地應用於他自己的持倉量及他就每隻基金或每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及(ii)分開地應用於他自己的持倉量及他就每隻基金或每隻

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一般來說，第 7A(3)及 7A(4)條所提述的“人”是指有關基金或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6.3. 為進行市場監察，本會的政策原意是，要求法定擁有人和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均須履行該規則的規定。我們注意到，某些法定持有人（例如受託人）可能不具備遵守該規則的規定所需的資料及專業知識。另一方面，負責基金或子基金日常投資及營運的基金經理則較有能力遵守有關規定。

6.4. 雖然某些法定持有人（例如受託人）可能沒有所需的資料及專業知識，但他們並沒有獲豁免遵守該規則的責任。就這些法人而言，證監會通常會要求他們須在監督和確保負責其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遵守該規則的規定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就此，證監會將考慮以下各項：

(i) 法人是否已確保，訂明上限及申報規定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責任已清楚地傳達給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權力者（如適用），及有關安排已妥為記錄在案；

(ii) 法人有否定期抽樣檢查相關報告；及

(iii) 法人是否已與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權力者（如適用）確立機制，以處理違反訂明上限及申報錯誤等的情况。

6.5. 以下例子說明基金經理在該規則下應如何申報持倉量及遵守訂明上限。

假設須申報水平是 500 份未平倉合約，而訂明上限是 10,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

例 1：管理多隻基金的基金經理

假設 A 基金持有 300 份好倉期貨合約，B 基金持有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C 基金持有 1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為了作出申報，基金經理應首先斷定其控制的總持倉量是否超逾 500 份未平倉合約的須申報水平。在這個案中，由於總持倉量是 600 份未平倉合約，因此超逾了須申報水平。基金經理應通知交易所，其擁有為數 600 份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細分如下：

- 由 A 基金持有的 3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由 B 基金持有的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由 C 基金持有的 1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註：如基金經理控制的總持倉量不超逾須申報水平，便無需申報。由於申報規定是按總額基準（即未平倉合約的數目）計量，如任何一隻基金超逾須申報水平，總持倉量便會超逾須申報水平，因而觸發基金經理須作出申報的規定。基金經理須申報導致出現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所有基金持倉量，即使有關持倉量有關低於須申報水平。）

為斷定是否符合訂明上限，基金經理應計算其控制的總持倉量及每隻基金的持倉量，並確保上述所有持倉量當中無一超逾 10,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的訂明上限。在這個案中，

- 基金經理沒有為自己持有任何持倉量

- A 基金持有 3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B 基金持有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C 基金持有 1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由於合計淨持倉量為零，且基金經理及每隻基金的未平倉合約均低於訂明上限，故基金經理被當作已遵守第 7A(3)條所訂定的規定。

例 2：管理某傘子基金多隻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假設某傘子基金由 A 子基金、B 子基金及 C 子基金組成，而這三隻子基金分別持有 3,000 份好倉期貨合約、300 份淡倉期貨合約及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基金經理沒有為自己持有任何持倉量。

為作出申報，基金經理應首先斷定其控制的總持倉量是否超逾 500 份未平倉合約的須申報水平。在這個案中，由於總持倉量是 3,500 份未平倉合約，因此超逾了須申報水平。基金經理應通知交易所，其擁有為數 3,500 份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細分如下：

- 由 A 子基金持有的 3,0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由 B 子基金持有的 3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由 C 子基金持有的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為斷定是否符合訂明上限，基金經理應計算其控制的總持倉量及每隻子基金的持倉量，並確保上述所有持倉量當中無一超逾 10,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的訂明上限。在這個案中，

- 基金經理被當作持有或控制合計 2,5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A 子基金持有 3,0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B 子基金持有 3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C 子基金持有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由於所有持倉量均低於訂明上限，故基金經理被當作已遵守第 7A(3)條所訂定的規定。

例 3：管理多隻基金及多隻傘子基金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假設基金管理以下基金：

- A 基金持有 3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B 基金持有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C 基金持有 1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D 傘子基金由 D1 子基金、D2 子基金及 D3 子基金組成，而這三隻子基金分別持有 3,000 份好倉期貨合約、300 份淡倉期貨合約及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E 傘子基金由 E1 子基金、E2 子基金及 E3 子基金組成，而這三隻子基金分別持有 8,000 份淡倉期貨合約、400 份好倉期貨合約及 1,0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基金經理沒有為自己持有任何持倉量。

為作出申報，基金經理應首先斷定其控制的總持倉量是否超逾 500 份未平倉合約的須申報水平。在這個案中，由於總持倉量是 13,500 份未平倉合約，因此超逾了須申報水平。基金經理應通知交易所，其擁有為數 13,500 份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細分如下：

- 由 A 基金持有的 3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由 B 基金持有的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由 C 基金持有的 1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由 D1 子基金持有的 3,0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由 D2 子基金持有的 3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由 D3 子基金持有的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由 E1 子基金持有的 8,0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由 E2 子基金持有的 4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由 E3 子基金持有的 1,0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為斷定是否符合訂明上限，基金經理應計算其控制的總持倉量以及每隻基金及每隻子基金的持倉量，並確保上述所有持倉量當中無一超逾 10,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的訂明上限。在這個案中，

- 基金經理被當作持有或控制合計 6,1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A 基金持有 3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B 基金持有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C 基金持有 1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D1 子基金持有 3,0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D2 子基金持有 3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D3 子基金持有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E1 子基金持有 8,0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E2 子基金持有 4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E3 子基金持有 1,0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由於所有持倉量均低於訂明上限，故基金經理被當作已遵守第 7A(3) 條所訂定的規定。

6.6. 基金經理可自行或透過同意代其作出申報的代理人（例如交易所參與者）向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就須申報的持倉量作出申報。

7. 該規則對不同實體的應用

在多家商號持有或控制若干持倉量的人士

- 7.1. 如任何人在多於一家商號持有或控制若干持倉量，則在應用有關的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的規定時，該人有責任將該等持倉量合併計算。
- 7.2. 如任何人在多家商號持有或控制若干持倉量，並選擇透過其中一家商號（例如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提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而該商號亦同意代其提交通知的話，該人須向該商號提供其~~其~~在其他商號所持有的持倉量總數。

- 7.3. 為免生疑問，若某人持有的須申報的持倉量當中，只有某部分（並未超逾須申報的水平）是由商號所持有的話，除非該商號知道該人在其他商號持有的持倉量總數已超逾須申報的水平，否則，該商號毋須向交易所申報該部分的持倉量。

交易發起人

- 7.4. 交易發起人指最終負責代表其他人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最常見的一類交易發起人是基金經理，而基金經理負責按照基金的投資政策，受委託酌情管理基金的資產。正如以上第 5.2 段的說明，由於交易發起人對為主事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擁有酌情決定權，因此，其在應用該規則時，不得將其為每名主事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分開計算。
- 7.5. 如交易發起人控制的持倉量總數（包括屬於不同的主事人，例如屬於不同的基金，但由交易發起人控制的持倉量）已經超逾須申報的水平，該交易發起人須就該持倉量通知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正如該規則第 6(2)條規定，交易發起人亦須提供每名主事人（其持倉量已超逾導致出現交易發起人須申報的水平持倉量）的身分資料。舉例來說，某基金經理交易商掌管三個酌情帳戶（分別為 A 帳戶、B 帳戶及 C 帳戶）三隻基金的投資。目前，A、B、C 三隻基金個帳戶分別持有 1,000 份、800 份和 200 份期貨合約。如果該期貨合約的須申報水平是 500 份未平倉合約，該基金經理交易商便須通知交易所其控制的持倉量總數（即 2,000 份未平倉合約）、持倉量已超逾導致出現該交易商須申報的水平持倉量的基金帳戶的名稱（即 A 基金帳戶、B 帳戶及 C 帳戶），以及該等基金帳戶所持有的持倉量。
- 7.6. 交易發起人可以選擇自行或透過同意代其作出申報的代理人（例如交易所參與者）向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提交關於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 7.7. 即使有關的持倉量是為不同的主事人而持有，有關的訂明上限亦適用於由交易發起人控制的持倉量總數。

單位信託及法團基金

單位信託

- ~~6.8 單位信託是根據信託契據構成並將投資者的資金匯集至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單一基金內的集體投資計劃。在大部分情況下，受託人是單位信託的持倉的法定持有人。作為單位信託的持倉的持有人，受託人須就其作為受託人並代為行事的單位信託的持倉，遵守訂明上限及就須申報的持倉作出申報。~~
- ~~6.9 由於受託人通常不對單位信託的持倉或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的持倉擁有酌情決定權，受託人如為多隻單位信託行事，便必須分別對各單位信託應用訂明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即不得在不同的單位信託之間進行持倉量淨額結算），及在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的情況下，分別對各子基金應用訂明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即不得在傘子單位信託的不同子基金之間進行持倉量淨額結算）。~~
- ~~6.10 舉例來說，假設某受託人為兩隻單位信託（A 單位信託及 B 單位信託）及一隻傘子信託持倉，而該傘子信託有三隻子基金（X 子基金、Y 子基金及 Z 子基金）。A 單位信託持有 6,000 份期貨合約的長倉，B 單位信託持有 6,000 份期貨合約的短倉，X 子基金持~~

~~有 200 份期貨合約的長倉，Y 子基金持有 500 份期貨合約的短倉，及 Z 子基金持有 800 份期貨合約的長倉。假設須申報的水平及訂明上限分別是 500 份合約和 10,000 份合約。受託人應通知交易所其在單位信託層面或傘子信託的子基金層面各自持有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即 A 單位信託及 B 單位信託分別各自持有 6,000 份合約，Y 子基金持有 500 份合約，及 Z 子基金持有 800 份合約）。由於上述須申報的持倉量均低於訂明上限，因此該受託人充分遵守了該規則。~~

~~6.11 如上述單位信託及傘子單位信託由同一名基金經理管理，該基金經理在應用訂明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時，須將單位信託及傘子信託的所有持倉量合併計算，即基金經理應通知交易所其控制 500 份期貨合約的長倉，及合併持倉量不應超過 10,000 份合約的訂明上限。~~

~~6.12 受託人可自行或透過同意代其作出申報的代理人（例如交易所參與者）向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就須申報的持倉作出申報。~~

~~6.13 正如有關“交易發起人”的上一節所解釋，單位信託或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將須就該單位信託或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持有的持倉遵守訂明上限及申報持倉量。~~

法團基金

~~6.14 就獨立的法團基金而言，有關公司應就該獨立的法團基金遵守訂明上限及就須申報的持倉作出申報。就具有子基金的傘子法團基金而言，有關公司應對該傘子法團基金各子基金分別應用訂明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即不得在傘子法團基金的不同子基金之間進行持倉量淨額結算。~~

~~6.15 舉例來說，假設某隻傘子法團基金有三隻子基金（X 子基金、Y 子基金及 Z 子基金），而 X 子基金持有 200 份期貨合約的長倉，Y 子基金持有 500 份期貨合約的短倉，及 Z 子基金持有 800 份期貨合約的長倉。假設須申報的水平及訂明上限分別是 500 份合約和 10,000 份合約。有關公司應通知交易所各子基金各自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即 Y 子基金持有的 500 份合約，及 Z 子基金持有的 800 份合約）。由於上述須申報的持倉量均低於訂明上限，因此該公司充分遵守了該規則。~~

~~6.16 該公司可自行或透過同意代其作出申報的代理人（例如交易所參與者）向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就須申報的持倉作出申報。~~

~~6.17 正如有關“交易發起人”的上一節所解釋，傘子法團基金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將須就該等子基金持有的持倉遵守訂明上限及申報持倉量。~~

綜合帳戶

7.8. 至於綜合帳戶，除非該帳戶的操作者對有關的持倉量擁有酌情決定權，否則，該規則會分別適用於該帳戶內每名相關客戶所持有的持倉量。因此，在計算和申報須申報的持倉量或決定有否遵守訂明上限時，不得將由不同的相關客戶所持有的持倉量互相抵銷。

- 7.9. 如綜合帳戶的一名相關客戶持有須申報的持倉量，則該帳戶的操作者須通知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綜合帳戶操作者可以自行或要求帶有該帳戶的代理人（例如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提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須附有持倉量已超逾須申報的水平^的的相關客戶的身分資料。
- 7.10. 在某些情況下，綜合帳戶的相關客戶亦會是另一個綜合帳戶，即是可能會出現多於一個層面的綜合帳戶。若其中一個層面的綜合帳戶操作者已經自行或透過其代理人，就最終客戶所持有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及每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資料，向交易所提交通知，則證監會接納在這個層面以下的其餘綜合帳戶操作者，可以無需就其帳戶所持有的須申報的持倉量通知交易所。

例子：

假設 A 交易所參與者帶有 B 綜合帳戶，該帳戶持有 1,000 份期貨合約的長好倉。B 綜合帳戶的其中一名相關客戶亦屬於綜合帳戶（C 帳戶），並持有 900 份期貨合約的長好倉。C 綜合帳戶的持倉量分別由 D 公司（800 份期貨合約的長好倉）和其他小投資者（合共 100 份期貨合約的長好倉）擁有。

假定須申報的水平是 500 份未平倉合約。A 交易所參與者須就 B 綜合帳戶的持倉量（即 1,000 份好倉合約）通知交易所。如 B 綜合帳戶的操作者從 C 綜合帳戶的操作者取得關於最終客戶的資料，並就 D 公司所持有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及該公司的身分資料通知交易所（可以由 B 的操作者自行或透過 A 交易所參與者通知交易所該須申報的持倉量），則 C 綜合帳戶的操作者將無需向交易所提交任何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 7.11. 若綜合帳戶的操作者對其持有的持倉量擁有酌情決定權的話，其在應用訂明上限時，須將該等持倉量與其本身的持倉量合併計算。

舉例說明超逾上限持倉量的使用事宜

例 1：

假設某商號的自營交易部門的恒指期貨合約持倉相等於 9,000 份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而其銷售部門為利便客戶交易而因此需要使用約 30,000 份恒指期貨合約作對沖之用。假設指明百分率為 300%。該商號可否申請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 可以。該商號可申請持有或控制不多於 30,000 份合約的超逾上限持倉量。然而，申請人獲授權持有的超逾上限持倉量，將會按個別情況及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當時市況）後釐定。

如商號獲授權持有或控制 30,000 份合約的超逾上限持倉量，其適用的上限將增加至 40,000 份合約——

- 商號可為進行自營交易而使用不多於 10,000 份合約，餘額則可用於利便客戶的用途。因此，如商號並無持有任何自營交易持倉，便可將 40,000 份合約全部用於利便客戶的用途。
- 證監會並不關注使用限額的先後次序(即有關限額是首先為利便客戶而用作取得合約，然後才用作進行自營交易，還是相反情況)。本會所關注的是然而，商號應要確保超出 10,000 份合約的持倉量只可為利便客戶的用途而持有——即涉及自營交易的持倉量不可超逾法例訂明的上限。

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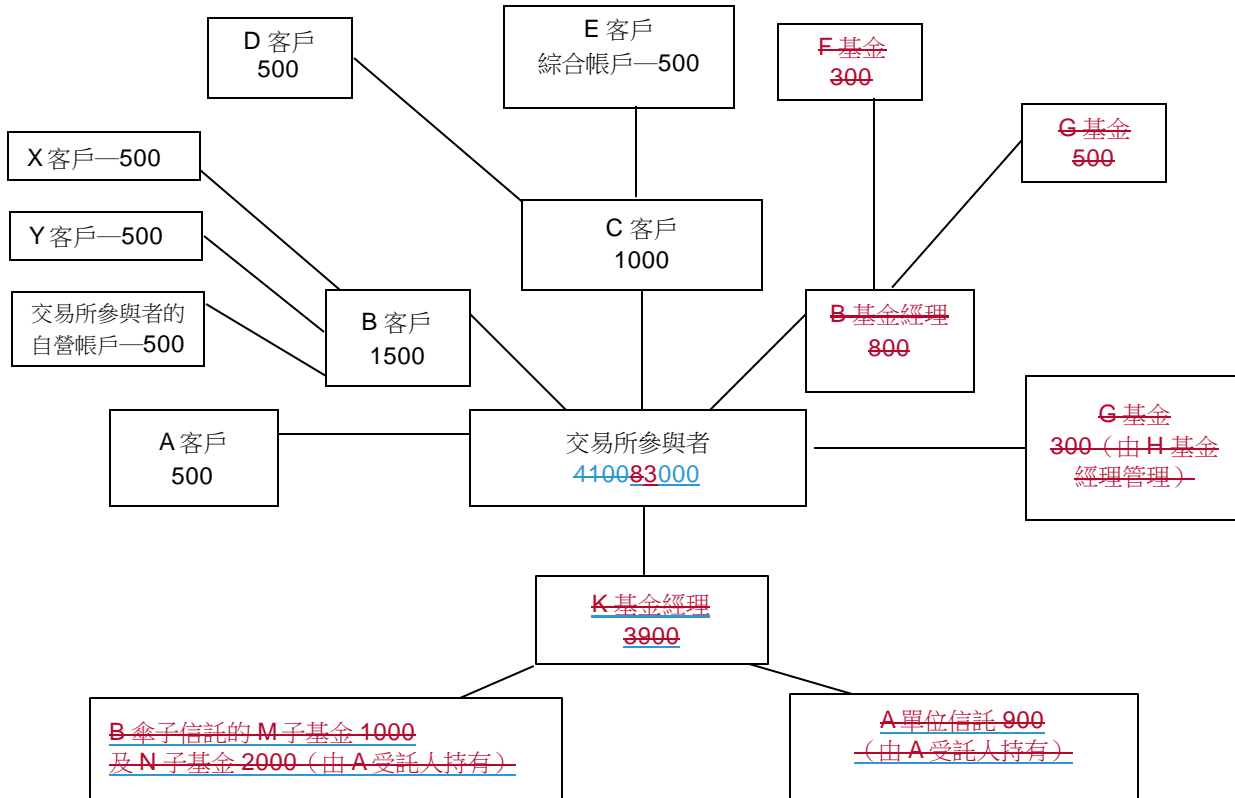
假設某商號已就其自營交易業務持有數目相等於 8,000 份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的恒指期貨合約短倉，並希望額外持有 30,000 份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以進行同一短倉方向的指數套戩活動。假設指明百分率為 300%，該商號可否申請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 可以，該商號可申請持有或控制不多於 30,000 份合約的超逾上限持倉量。然而，申請人獲授權持有或控制的超逾上限持倉量，將會按個別情況及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當時市況）後釐定。

如商號獲授權持有或控制 30,000 份合約的超逾上限持倉量，其適用的上限將增加至 40,000 份合約——

- 商號可為進行自營交易業務（不包括指數套戩活動）而使用不多於 10,000 份合約，餘額則可用於指數套戩活動的用途。因此，如商號並無持有任何自營交易持倉，便可將 40,000 份合約全部用於指數套戩活動。

例子：須申報的持倉量為 450 份合約



A 客戶與交易所參與者開立了帳戶，該帳戶內持有 500 份合約。

交易所參與者以 **B 客戶** 的名義開立了一個客戶帳戶，並將其**自營交易**記入這個帳戶，及透過這個帳戶為 **X 客戶** 和 **Y 客戶** 進行買賣。X 客戶和 Y 客戶各持有 500 份合約。交易所參與者記入 B 客戶的帳戶的自營交易持倉量亦是 500 份合約。因此，B 客戶的帳戶一共有 1500 份合約。若交易所參與者對 X 客戶和 Y 客戶的持倉量並沒有酌情**決定權**的話，則 X 客戶、Y 客戶和交易所參與者的自營交易的持倉量都可以憑藉該規則第 7 條分開計算（即分開應用有關的上限）。

C 客戶屬於非交易所參與者代理人，並分別為 D 客戶和 E 客戶持有 500 份合約的持倉量。E 客戶是綜合帳戶。若 C 客戶對 D 客戶和 E 客戶的持倉量並沒有酌情**決定權**的話，則其為 D 客戶和 E 客戶持有的持倉量便可以分開計算。就綜合帳戶本身而言，若 E 客戶的操作者對該帳戶內的持倉量並沒有酌情**決定權**的話，其可以將有關的上限分開應用在其為每位相關客戶持有的持倉量。

~~**B 基金經理**與交易所參與者開立了一個帳戶，**B** 管理 **F 基金**和 **G 基金**，而兩個基金分別持有 300 份合約和 500 份合約。另外，**G 基金**與交易所參與者開立了一個帳戶，並由 **H 基金經理**管理這個帳戶。**G 基金**在這個帳戶持有 300 份合約。由 **B 基金經理**代 **F 基金**和 **G 基金**處理的交易都是由 **B** 執行。由於 **B 基金經理**對 **F 基金**和 **G 基金**持有的持倉量擁有酌情**決定權**，因此，該等持倉量不能分開處理。~~

~~A 受託人為 A 單位信託（持有 900 張合約）及具有 M 子基金及 N 子基金（分別持有 1,000 份合約及 2,000 份合約）的 B 傘子信託行事。A 單位信託及 B 傘子信託均由 K 基金經理管理。由於 A 受託人對這些持倉沒有酌情決定權，它應將 A 單位信託、M 子基金及 N 子基金的持倉量分開計算。然而，K 基金經理應將 A 單位信託、M 子基金及 N 子基金的持倉量合併計算。~~

就須申報的持倉量須提交的通知——

(a) 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交易所——

- 其自營交易持倉量和為 A 客戶持有的合約分別為 500 份；B 客戶持有 1500 份合約；C 客戶持有 1000 份合約；~~B 基金經理持有 800 份合約；K 基金經理持有 3,900 份合約。~~

(b) B 客戶須通知交易所，由交易所參與者的自營帳戶、X 客戶和 Y 客戶各自持有的 500 份合約。

(c) A 客戶、X 客戶、Y 客戶、D 客戶和 E 客戶須分別就其各自持有的 500 份合約的持倉量通知交易所。

(d) C 客戶須通知交易所分別由 D 客戶和 E 客戶各自持有的 500 份合約。

~~(e) B 基金經理須通知交易所，他控制的持倉量為 800 份合約，而當中有 500 份合約是代 G 基金持有的。——G 基金須通知交易所，其持倉量為 800 份合約，當中分別由 B 基金經理持有 500 份合約和由 H 基金經理持有 300 份合約。~~

~~——A 受託人須分別通知交易所，其代 A 單位信託持有的 900 份合約，代 B 傘子信託的 M 子基金持有的 1,000 份合約，及代 N 子基金持有的 2,000 份合約。~~

~~(f) K 基金經理須通知交易所，他控制的持倉量為 3,900 份合約，而當中包括 A 單位信託的 900 份合約，B 傘子信託的 M 子基金的 1,000 份合約，及 N 子基金的 2,000 份合約。~~

即使有上述提交通知的規定，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可以透過代理人或以主事人身分行事的人士提交（見第 4.4 段）。只要有關人士已就申報有關的持倉量作好安排，如上述任何一方所委任的代理人已提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則證監會認為其餘人士主事人可無需向交易所提交關於同一個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附錄 C —— 首份諮詢文件的回應者名單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1. 天智合規顧問有限公司
2. Futures Industry Association
3.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4. 香港信託人公會
5. Eva Chen 女士
6.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7. S2 Compliance Limited
8. 香港律師會
9. 三名回應者的意見書以“不具名”方式發表